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 席：孫校長明峯

紀錄：李 00

肆、出 席：校長、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伍、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本校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113049227 號來函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之 106-110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因計畫年期已屆滿，教育局來函請本校賡續進行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業。
- 三、依本來函由各處室主任草擬本校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如附件，本計畫報送前請必須經過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贊成 109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通過後辦理回報局端等行政作業。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業及考試成績表現優異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新課綱學測考試範圍改變以及分科測驗考試科目的變化，舊有辦法已不敷使用，故須修正原有辦法。
- 二、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增修部分如紅字所示)。

決議：贊成 112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通過後辦理。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0549 號函、111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8060 號函辦理修訂。
- 二、依據函文提供之檢核表與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注意事項，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贊成 114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提案修訂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3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1169 號函辦理修訂。
- 二、依據函文提供教育部部份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贊成 109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提案修訂

案由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8993 號函辦理修訂。
- 二、新增警告條款:「未遵守本市防疫相關指引規定，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本案經 111 年 6 月 10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修訂草案。
- 四、修訂對照表、教育局審核意見與本校新增條款如附件。

決議：贊成 107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提案修訂

案由六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8837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本要點業經 111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施行。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決議：贊成 108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案由七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旨：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111 年 3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8561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56868B 號函，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 二、經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議：贊成 105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陸、主席報告：

- 一、111 學年家長會長、教師會長、各處室主任、新任教師、同仁介紹。
- 二、歡迎學生代表，學生代表參與學校各項會議，除法定規定參與，也是學生了解議事運作、校務發展，並為自己、整個團隊增能的作法。相信過程中，針對不同議題，透過學生代表的參與進行較深層討論，對學校校務發展、教育

發展都具其意義，希望同學們在未來參議過程中，多了解、傾聽，大家多互動、討論。

三、明天將開學，謝謝所有團隊老師的辛苦。回顧過去一整個學年，在大家努力之下，平安度過疫情的考驗。學校整個發展中，在孩子身上也看到很好的學習成果，過程中，除孩子本身努力，學校整個環境也包括師長指導、同儕的合作、師生的努力，謝謝師長大家的幫忙。

四、開學之初，仍會有防疫上的考驗，相信在過去的基礎之下，目前已把開學相關準備備妥，持續關注疫情的發展，希望全校親師生共同配合，在外部考驗之下，能持續穩定成長。

五、新學期即將開始，大家做好萬全準備，把所有準備工作接下來好好展開來面對嶄新的學期，大家加油。

柒、家長會長致詞(曹 00 會長)：

感謝所有的老師，特別是在上個學年，在線上、線下進行不同教學模式轉換。感謝師長帶領師生、家長度過變動很大的學年。未來的後疫情時代，持續有勞學校師長繼續帶領學生、家長一起面對後疫情時代變化的情形。感謝並辛苦各位老師了。

捌、教師會理事長致詞(謝 00 會長)：

一、訊息轉知：

(一)行政院 8 月 9 日來函，兼課鐘點費由 400 元/堂調高至 420 元/堂；超鐘點費比照並追溯至 2 月 1 日。已與教學組確認，將於 10 月底前完成補發流程。

(二) 8 月 22 日國教署來文有最新開學防疫措施，每週將配送固定口罩數量到校，感謝學務處於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發放每位老師 2 劑快篩試劑。最新防疫規定為以篩代隔，如有家人確診，快篩陰性是可到校。

二、會務報告:教師會會持續為各位老師在新課綱壓力之下，辦理紓壓的研習、活動，如疫情許可，可思考辦理文康活動，如老師有其他意見，可與各教師會代表轉達。

三、祝大家新學期一切順心。

玖、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王 OO 主任）

一、為預防因疫情臨時進行線上課程，請於開學進行相關準備。

(1)於酷課雲開設課程。

(2)與同學建立聯絡方式(如：line 群、email、酷課雲等可接受的方式)

(3)模擬臨時宣布線上授課時，學生加入線上課程的預演。

補充：多元選修課有加退選，第一、二週都需再次重複以上過程。

二、校內預算難以無條件支持紙張印刷(如不再開放列印模擬考試題)，多利用電子檔案或其他數位教材。

三、維持並落實：

(1)公開授課：每名教師每學年至少一次，需繳交觀課紀錄與省思札記。

(2)命審題制度：每次期中(末)考各科應完成命審題檢核表。

(3)夥伴教師規劃與新進教師研習

四、因新課綱已實施三年，各科開課情況逐漸穩定，本學年度在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書填報前，將持續鼓勵與推動多元選修課程整併，避免預計開課與實際開課數太大的落差。

五、課綱指出本土語「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我們擔心將來有強制開設於高一，屆時高一、高二同時開設本土語，將需要大量的本土語文師資，鼓勵校內老師持續通過相關語言認證。另為保有學生於高一多元選修、五校微課程探索的機會，屆時將可能影響本校整體課程的配置（必修將需要挪動開設）。

教學組

- 一、教育局近來多次來函重申輔導課注意事項，請老師務必依循下列原則，如有違失情事，經查屬實者，教育局將依相關考核規定究責：
 - (一) 不得強迫參加，尊重學生意願。
 - (二) 不得將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成績表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
 - (三) 不得於課業輔導時，提前講授課程進度，使學生、家長擔心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將使學習進度落後。
 - (四) 不得將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111 學年度因高一、二同時開設自然科探究與實作課程，因有協同教學及場地限制，如造成教授相關年段及學科老師的課表不盡理想，敬請見諒。
- 三、第一學期【暫行課表】已於 8 月 29 日(一)公告，8 月 30 日(二)為正式開學日，8 月 29 日(一)至 9 月 1 日(四)為教師自行調課週，如需要調課的老師，在不違反校內排課規則下，請附上雙方簽名的調課課表，於 9 月 1 日(四)下午 17:00 前繳交至教學組，逾時將不受理。9 月 2 日(五)召開排課委員會審議調課申請後，9 月 5 日(一)開始以調課後的正式課表開始上課。
- 四、教育局來函重申學校應嚴守教育中立，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倘教師教學活動具特定教材內容，應經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並應事先告知學校家長，以兼顧課程品質與學生權益。另若有校外人士協助課程或活動，務必於課程與教學實施之前，送交各項資源或媒材進行審查。

試務組

- 一、定期考監考堂數每人五節應為原兩日課務轉換，故若有需要請假(公、喪假等)教師請務必兩日皆請假才可協助尋找代監考人選，僅有一日請假教師將視為調監考至另一無請假日。有相關公務無法監考者請提前告知，或至教務處進行監考時段登記。監考表一旦發出，需自行調動並告知試務組。
- 二、定期考前一日將請各班班級幹部抄寫考程、考試注意事項於黑板上，敬請所有監考老師於各節考試前協助宣達並提醒學生留意。
- 三、定期考及模考比照大考規範，請勿使用班級時鐘、大屏或投影幕顯示時間。

四、定期考試後，學生若對填答有疑義，可至教務處確認原卡，但僅可於當場確認或拍照，不可帶離。所有讀卡結果皆以機器判讀，不得由人工方式判讀加分。

註冊組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升大學概況如下：

學校	百分比
國立台灣大學	15.37%
國立成功大學	7.93%
國立政治大學	6.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6.68%
國立清華大學	6.17%
總計	42.95%

※本資料不包含重考生與未參加集體報名者

二、本學期開始，校務行政系統的成績輸入，調整為輸入段考與平時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由系統依成績評量辦法規定之比例計算學期成績。

設備組

一、【高一高二教科書】

8 月 30 日(二)開學當日將發放高一、高二教科書。流程如下：

09：30-09：55	正、副學藝股長教科書領取講習(地點：國際教育中心)
10：00-12：00	各班分批領書(地點：多功能自學中心)

二、【數理競賽】

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舉辦的各項數理、科學競賽，例如：校內能力競賽、科展、奧林匹亞競賽...等。目前 111 學年度校內數理能力競賽辦法已公告校網(詳見 8 月 18 日設備組公告)及發放紙本通知，再請老師協助轉知。

實研組

一、本學期共有 6 位實習老師：教務處 2 名、學務處 2 名、輔導室 1 名、圖書館 1 名，本學期採固定行政處室不輪調。

二、111 學年度上學期各項語文競賽如下所列：

項目	比賽時間	項目	比賽時間
英文作文	9/14	客語、原住民語朗讀(演講)	10/27
英文單字	9/19	書法比賽	10/31
字音字形	9/21	國語朗讀(高一)	11/2
英文演講	9/26	國語朗讀(高二)	11/3
作文(高二)	10/3	國語演講	11/10
作文(高三)	10/17	第二外語朗讀與日語演講	11/11
閩南語朗讀(演講)	10/20		

特教組

- 一、111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甄選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11 日期間辦理,計 178 名同學報名參加，共錄取 30 名新生。
- 二、本校今年共計 19 位身心障礙新生，目前全校含 56 位身心障礙學生，82 位資賦優異學生,共計 138 特殊教育學生，煩請任教特教學生的老師多多協助和鼓勵學生。
- 三、身障資源班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同學錄取個人理想科系,感謝老師們三年來的辛勞教導。
- 四、高一及高二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表將於開學前發送給學生導師及任課老師，若 8/31 尚未收到資料請主動與多元學習中心聯繫（分機 216）請老師詳細閱讀該資料，並於參考完後妥善保存或銷毀。
- 五、本學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將於開學前一週公告於學校網站，有關申請資格部分，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申請者除需「資優資格」外，亦需符合申請科目之對應資格。

- 六、本學年起，特教組於開學前一週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煩請收到特教組開會通知之教師準時與會，無法與會者，建請完成請假手續。
- 七、段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之身障生。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OO 主任）

- 一、開學後持續辦理防疫相關作業，請全校師生共同配合，維護大家健康安全。
- 二、請各位教師熟讀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遵守法令內允許的正向管教措施。

訓育組

- 一、8/30 開學日程序表、111-1 綜合活動行事曆請參見學校網頁公告。
- 二、9/1(四)、9/2(五)中午 12:20~13:10 進行班級幹部講習，請導師協助班級選舉幹部，並提醒幹部準時參加講習及簽到。
- 三、本年度代聯會校慶舞會定於 10/15(六)舉行。

社團活動組

- 一、本學期高一、高二社團活動日期：9/2（社團博覽會）、9/16、9/23、9/30、10/7、10/21、10/28、11/4、11/11、11/18、11/25、12/2、12/9、12/16、12/23、12/30、**112 年** 1/6、1/7（補 1/20 課程）、1/13（學測）。合計 18 次(不含社團博覽會)。
- 二、111 學年度高三社團活動均為班級性社團，不進行選社，由導師指導原班級。
本學期高三社團活動日期：9/12、9/19、9/26、10/3、10/17、10/24、10/31、11/7、11/14、11/28、12/5、12/12、12/19、12/26、**112 年** 1/9、1/16。合計 16 次。
- 三、社團聯合會 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GSHCA/>由社團活動組與社團聯合會共同維護，內有社團介紹與活動訊息，提供親、師、生交流平臺。
- 四、服務學習時數：因特色課程平臺使用至 110 年 7 月底為止，同學可直接將欲提供大學端參閱之服務學習資料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多元學習表現」，班級幹部服務時數則由各相關處組彙整辦理。
- 五、五項藝術競賽：各類競賽期程與規定請查詢校網公告。

生輔組

- 一、修訂 111 學年度學生手冊，訂於開學日發放。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防災疏散演練
 - (一)9/12(一) 8:10~8:30 全校防災疏散演練。
 - (二)9/21(三) 9:00~9:40 配合國家防災日全校防災疏散演練。
 - (三)本次為空襲與地震共同演練。
- 三、友善校園宣導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周宣導。
 - (二)麻煩老師在「友善校園週」時間(8/30-9/2)，可於課程時間做以下主題之宣導。
「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

衛生組

- 一、公告 111-1 全校外掃分配區域，加強校園環境整潔，訓練衛生股長、環保股長、衛生糾察隊、整潔評分員共同維護校園清潔，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每日打掃教室及公共區域。
- 二、受理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申請辦法公告於學校網站，請各班導師協助需要的同學申請，並提醒學生依期限內將申請資料交回衛生組。
- 三、辦理校內環境知識競賽，報名表將於期初提供予各班。請導師協助遴選同學參加校內初賽，初賽前五名同學將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環境知識競賽。
- 四、召開膳食委員會及膳食審議小組會議，加強熱食部衛生管理，並定期辦理學生滿意度調查，每日監督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每學期至少送驗一次餐盒。
- 五、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心臟病篩檢、尿液篩檢、全校流感疫苗施打暨全校健康促進計畫、召開健康促進委員會。視疫情變化需要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
- 六、辦理教職員師生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活動。

七、執行小田園教育計畫，達到校園田園景觀、城市固碳、教職員工抒壓等無形效益。

體育組

一、111 學年預計辦理競賽活動

(一)9/12 高三班際籃球賽

(二)11/7 高二班際籃球賽

(三)12/5 高一班際桌球賽

教官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吳 OO 主任教官）

一、111 學年度高一學生交通服務隊將開始招生，屆時再麻煩請高一導師協助推薦每班 2 名同學，具服務熱忱同學加入本校學生交通服務隊。

二、新學年起規劃辦理相關課程研習，協助學務處辦理春暉、交通安全研習:

(一)10 月份防毒守門員宣導(高一、二)

(二)11 月 14 日交通安全講座(捷運禮節)

(三)11 月 28 日防制藥物濫用巡迴宣教(高一)

三、新學年度即將開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再次宣導校安事件通報重點及時限:

(一)有關校安事件通報時，應包含「人」、「事」、「時」、「地」、「物」並應說明情形，切勿過於簡略。

(二)校安事件通報內容，時限說明如下：

1、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3、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本局，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三)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等之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疑似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關懷 e 起來通報；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

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施校安通報，知悉時間與通報時間不得逾 24 小時。

總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連 OO 主任）：

一、校舍拆除改建工程（第一期、第二期）整體進度報告

二、暑假期間採購與驗收作業及已完成改善工程(至 8 月 19 日止)

(一)四維樓 5 樓閱覽室樓板修繕補強工程。

(二)自來水管汰換工程第 1 期。

三、待改善施工項目(至 8 月 19 日止)

(一)四維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預計於 08 月底前完成。

(二)全校一般教室暨綜合大樓專科教室循環扇汰換，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三)八德樓無障礙外掛式電梯，今年委託建築師設計與申請建照，預計明年進行工程案發包作業。

四、開學前校園設備更新及環境維護

(一)各項教學設備檢視維修，包含教室冷氣、蒸飯箱、吊扇、掃具櫃、課桌椅門窗、校園樹木修剪等維修與維護保養。

(二)屋頂落水口及校園排水溝清理。

(三)校園植物草皮修剪、花圃維護。

(四)電氣檢測、消防設施設備維護。

(五)保全系統維護、監視器檢測維修、電梯檢測維修。

(六)水塔清洗、質檢測、飲水機檢測更換濾心。

五、省水、省電、省紙方案：

(一)節電方案：

1.白天上班剛到教室或辦公室時，先開啟門窗通風，讓室內空氣與外界循環。

2.辦公室及教室冷氣溫度建議設在 24~26 度 C，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易影響健康。

3.搭配電風扇或循環扇使用，舒適即可。

4.使用冷氣時關門關窗、開門開窗時請關閉冷氣。

(二)節水方案：

1.請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節省水資源。洗手時水流適當、管線或水龍頭漏水時迅速報修、澆花要適量。

(三)節省用紙：

1.設定雙面列印、送印之前再三確認、回收單面紙再度使用（未涉及個資）。

2.影印時確認彩色或是黑白列印以節省經費開銷。

3.油印室送印原則

(1)單張原稿印刷張數超過 30 張。

(2)單次送印總張數超過 30 張。

(3)段考考卷請採用紙本送印方式（為避免有檔案洩漏隱憂）。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OO 主任）

一、本學年輔導教師及輔導班級分配:

輔導主任：陳 OO

輔導教師：姜 OO101-104201-204301-305 共 13 班

輔導教師：呂 OO105-108205-208306-309 共 12 班

輔導教師：許 OO109-112209-212310-314 共 13 班

輔導教師：侯 OO113-117213-217315-318 共 14 班

輔導教師：陳 OO118-122218-222319-322 共 14 班

二、本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 8 月 29 日（星期一）9：10 召開，地點：四維樓 2 樓會議室；本學期家庭教育委員會訂於 9 月 14 日（星期三）12：10 召開，地點：四維樓 2 樓會議室。

三、本學期工作重點

(一)實施心理測驗

1.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第 3-4 週）；2017 年版興趣量表線上版（第 8-9 週）於生涯規劃課隨班施測。

2.高一心理測驗結果將於生涯規劃課由輔導教師進行解釋，並辦理高一心理測驗解釋導師說明會（111-2 學期初）。

(二)進行主題式班級輔導

- 1.高三：9月12日(星期一)班會時間進行高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各班觀看影片)、預計11月7日(星期一)班會時間進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及甄選入學重要提醒。

(三)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 1.透過各項集會加強宣導「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暨校園安全因應(如附件一)」、「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如附件二)」等初級預防輔導工作資訊。
- 2.推展介入性、處遇性學生輔導工作。
- 3.高關懷學生之狀況資料已於暑期寄發電子郵件至導師及任課教師校內公務信箱，再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確認，事涉學生隱私，閱畢請勿外流並妥善保存或銷毀，若有疑問請洽詢班級輔導老師。輔導室並視需要召開高關懷學生個案會議。
- 4.召開高關懷學生說明會議。
- 5.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之共備研習(第5-6週)。

(四)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五)規劃多元化生涯活動，落實生涯輔導

- 1.校友甄選經驗傳承座談：邀請應屆畢業校友，分享高中學習之路及甄選入學準備經驗。
- 2.升學輔導家長座談：多元入學方案簡介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高三甄選入學家長說明會；高一選課選班群輔導家長說明會(下學期)。
- 3.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系列活動：甄選入學輔導系列、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國外大學校系介紹、大學博覽會(政治大學包種茶節111年10月29日)、職涯與產業趨勢座談。

(六)持續推展友善校園學輔工作各項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輔導等，歡迎親師生共同參與。

- (七)推動認輔工作：建立高三認輔學生名單（第4週）、高一、二認輔學生名單（第7週），召開認輔個案篩選會議（第9週），召開認輔工作會議（第10週）。陸續邀請教師、行政人員及退休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 (八)召開高一新生轉銜輔導會議，進行後續追蹤輔導（開學前）。
- (九)辦理個案研討，加強個別輔導與小團體輔導。
- (十)編印輔導刊物：每月編輯「牧心專刊」、每兩個月編輯「輔導專欄」。
- (十一)推動與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高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融入各班生涯規劃課）
 - 2.各科教學研究會共備研習
 - 3.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
 - 4.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主題講座
 - 5.學生學習歷程成果展
 - 6.文宣、信件與學校首頁公告宣導

四、宣導資訊

(一)初級預防輔導工作宣導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64087 號文，近來校園通報事件樣態多元，為防微杜漸，宜落實初級預防輔導工作。教師職掌之一為「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應依據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加強辨識學生輔導需求，如有察覺輔導需求，應主動及時提供輔導資源，落實預防輔導目標以達成效。面對一位處於心理適應或是危機的學生，教師可覺察的指標包括：

- 1.言語上的徵兆：學生話語中有意或無意地透露想死或負向的念頭，通常可能是直接說出，或可以從週記、作業、日常人際互動、社群軟體等情境中觀察學生是否有不尋常的行為反應。
- 2.行為上的徵兆：學生平時的行為習慣是否「變化很大」，即與往常不太一樣，包含以下線索：

- (1)突然的、明顯的行為改變，例如：積極活潑的學生變得退縮、原來安靜的學生變得話多、謹慎的人變得喜愛冒險等。
 - (2)學校裡的問題，例如：成績大幅滑落、上課打瞌睡、不按時繳交作業、突然發脾氣、引發較多人際衝突等。
- 3.環境上的線索：像是個人的環境上發生極大變動，使學生窮於應付或是因遭受挫折，使得壓力增大的變動，例如：
- (1)重要人際關係結束
 - (2)家庭發生重大變動
 - (3)壓力狀況，可從學業狀況、人際關係、生病與否、家庭變動及人或物的失去等，共五種類別做進一步了解。
- 4.併發性的線索：往往是前述三者的延伸，例如：人際關係退縮，與人保持距離，出現「沒有希望」的念頭，容易對事情感到無助，容易表現出不滿情緒且有許多抱怨，甚至爆發性的攻擊行為，或是睡眠與飲食習慣變得紊亂、失眠，經常顯得疲憊等。

(二)生命教育宣導

- 1.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8827 號函「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鼓勵各領域/學科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並善用彈性學習課程(或時間)與校本課程之規劃。
- 2.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66388 號函總統頒布「自殺防治法」，請學校教職員工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應依法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於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3.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出版自殺防治之手冊電子書，最新出版為《網路與自殺防治》，網址：<https://www.tsos.org.tw/km/4847>，可掃描下方 QRcode 參閱相關資訊，進一步了解網路相關自殺行為之風險評估與防治策略。



4.自殺可以預防，人人皆能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守門人步驟：一問二應三轉介

(1)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

(2)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

(3)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

(4)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

每個人都可以加入自殺防治工作的行列，若能學會簡單的評估以及正確的陪伴方式，必要時協助身邊的人循正確管道轉介到輔導、心理衛生或醫療機構求助。

5.面對校園裡的高關懷學生，師長可採取的應對方式：

(1)主動關懷：從週記、作業、日常人際互動、社群軟體等情境中觀察學生是否有不尋常的行為反應，在責備之前先主動關懷學生的狀態，若有情緒反應，保持與家長、校安人員與輔導教師之聯繫和合作，以提早發現問題，即時提供適合之三級輔導協助。

(2)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若學生近期有情緒不安、失眠、吃不下、體重急遽下降、課堂上嗜睡、缺課率提高...等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的情形，可以非批判態度關懷靠近、聆聽學生所遇到之困難，再向學生宣導主動求助的必要性或轉介學校輔導室或社區心理/精神等專業資源之協助。面對情緒較敏感、脆弱之學生，師長應陪同至輔導室，以建立輔導老師與受輔學生的信任感並確保學生確實接受輔導專業資源協助。

(3)學生因情緒失控、崩潰而未進課堂：請全校導師及任課老師確實點名，學生遲遲未歸，詢問同學該生大約離班時間、離班前是否發生事情、大致去向...等，並請點名員即刻至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分機 223、271-275）進行通報，啟動各處室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4)責任通報：若發現有自傷／自殺、兒少保護、家暴、高風險家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藥物濫用等情事，應即刻向學務處及輔導室通報，以立即啟動必要之校安、警政、法政、社政、醫療通報與即時協助。

(5)機會教育：各項教學或活動中請全校教職同仁持續推動生命教育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發展（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求助管道等），考量學生的心理與社會發展的歷程，融入與落實在潛在、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讓學生經過討論與演練，以培養出臨機應變的能力，增加校園安全保護因子，同時也增加對高關懷學生的認識，協助學生對生命的認知與瞭解，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建立友善、安全校園及班級氛圍。

(6)輔導室新增晤談線上預約服務(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輔導室)，同學可以透過填寫 Google 表單(如下方 QRcode)與輔導教師預約晤談時間，請師長協助宣導並提供有需求同學參考。



(三)家庭教育

1.今年祖父母節是 8 月 28 日（星期日）。為鼓勵年輕世代與祖父母等長者互動，建立對「老人」、「老化」的正向態度，扭轉年齡歧視偏見，辦理相關教育學習及推廣活動，如祖父母節家庭溯源活動、家庭教育班會討論等，請全校親師生共襄盛舉。

2.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風險因素評估指標

(1)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家庭服務分為一般家庭、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師長留意可能具脆弱家庭或危機家庭風險之學生，以即時協助通報尋求資源介入，若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可與各班輔導教師討論。

(2)「脆弱家庭」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風險類型包含：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家庭關係衝突或



疏離需要接受協助；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以及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詳細評估脆弱性因子與參考樣態，請點選連結 <https://reurl.cc/W11689> 或掃描 QRcode 參閱。

(3)「危機家庭」係指：家庭已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兒少、老人、身障者等受虐之保護問題。

(四) 生涯輔導

1.112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重要時程：

- (1)發售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考試簡章：111年8月5日起
- (2)英聽測驗日期：111年10月22日及12月10日
- (3)學科能力測驗：112年1月13日至15日
- (4)公布並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112年2月23日
- (5)公告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112年3月21日
- (6)公告通過申請入學一階篩選名單：112年3月30日
- (7)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開放：112年5月4日至5月10日
- (8)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112年5月18日至6月4日
- (9)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公告：112年6月7日
- (10)申請入學結果公告：112年6月14日
- (11)分科測驗：112年7月12、13日
- (12)公布並寄發分科測驗成績通知單：112年7月28日。
- (13)分發入學結果公告：112年8月15日

2.申請入學的重要提醒：

- (1)學測過篩選，二階決勝負，只衝學測具風險：高三學生上學期專注在學測易忽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含學習歷程檔案、審查資料及筆試、面試、實作、小論文...等）的準備。採行五選四制度後，通過一階篩選後同分超額者多、大家學測差分不大，且學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少於二階甄試，請多鼓勵學生及早確立志向與入學管道，三年級積極參與各項升學輔導活動，

及早準備相關資料（校系選擇、科系瞭解、審查資料、面試、筆試等準備），切勿等待學測成績出爐才開始準備甄試。

(2)兼顧學測與高三課業：新制多元入學方案考量高中完整學習，同學們即便於 3 月份已知一階篩選結果，但仍須持續兼顧高三下學期之修課紀錄，甚至五月中旬後之二階甄試也多會以高三下學期範圍作為命題，請師長務必提醒同學們審慎看待高三的完整學習。

3.輔導室「大學多元入學資源網」（歷屆校友經驗傳承專區）建置有二階甄試經驗、審查資料、升學講座簡報檔等豐富資源，並於學校首頁-教學資訊-「E-Learning 線上開放課程」不定時更新講師同意錄影場次之影片。請師長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上網參閱，提早準備大學申請入學。

4.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提醒，請同仁協助留意與宣導：

- (1)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92541 號函，學生將「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後，須經任課教師「認證」，以確認資料是學生本人且為修習課程之產出；但該「認證」程序，不涉及成績評量及作業質量之評價，任課教師不宜以評量成績或作業質量，作為是否予以「認證」之條件。學生如對於個別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之情形，存所疑慮時，可向任課教師、導師或行政單位反映；學校接獲學生反映後，應妥適處理，並請當事教師落實前述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
- (2) 學習歷程檔案重視學生校內學習表現及歷程、省思與成長，並於大學申請入學管道中使用。請師長多鼓勵學生盡早開始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積極探索興趣，找到生涯方向，逐步累積學習經歷，並適時提醒學生配合學校規劃之時程，上傳和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之課程學習成果，需由該科任課教師認證，請任課教師於收到系統電子郵件通知後盡速完成審核/認證，以免影響後續之作業時程。

圖書館工作報告（報告人：郭 OO 主任）

111 學年度重點工作

一、圖書及報紙雜誌(期刊)採購(以年度計算-112 年度)

(一)圖書

1. 112 年度圖書(含 DVD)概算為 121,870 元。前開經費 111 年擬援例以 5 萬元添購電子書，剩餘經費因未達 10 萬元，為符合師生使用圖書之需求及時效性，紙本圖書採購方式將採小額採購分次進行。
2. 老師倘有推薦書單，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圖書館彙整。
3. 教學用書若有迫切需求，仍請各位老師依採購程序辦理（先專案簽核後再採購），勿自行墊付購買，以免所購之書款無法歸墊（領回墊付的書款）。
4. 因法令規定專案補助款購買圖書(含 DVD)需列入圖書館財產管理，敬請各處室及各學科若有動支專案補助款購買圖書，於申購時請知會圖書館，以便提供議價建議及要求廠商編目加工。

(二)報紙雜誌期刊

1. 依市府 E 化閱讀政策(110 年 3 月 2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030035402 號函)，市府鼓勵學校將訂閱紙本報紙、雜誌(期刊)經費流用至訂閱電子報紙、雜誌(期刊)。
2. 配合上開市府政策，預計 111 年於圖書館訂閱紙本報紙供師生閱讀；雜誌(期刊)部分，以訂閱電子版本為原則，惟倘部分學科領域基於專業教學需求，確有訂閱紙本雜誌期刊需求，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推薦清冊提送圖書館彙辦。

二、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

(一)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止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10 日 12:00

(二)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截止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15 日 12:00

三、自主學習

(一)自主學習導師資源庫建置：本校自主學習資源庫持續分享資源與範例給各班自主學習執行教師，進行資料的交流。

- (二)自主學習導師工作坊(與教務處、學務處合辦)協助導師安排新生導入課程，並了解《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自主學習學生手冊》的內容與使用方式。
- (三)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擬安排第一學期由各班導師辦理班內成果發表會；第二學期辦理全校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發表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三)起高一彈性學習時間，進行各班自主學習期末成果發表會，111 年 12 月 8 日(四)起，高二進行各班自主學習發表。
- (四)自主學習優秀作品收集：鼓勵各班導師提名一至三組自主學習優秀作品，供圖書館留存範例，做為未來學弟的參考。
- (五)高二自主學習專班開設 1 班--FRC 專班。

四、各項推廣活動

- (一)開學後第一週辦理圖資股長訓練，針對推廣事務與教室資訊設備使用維護進行幹部訓練。
- (二)圖書館新生利用課程，讓高一新生認識並學會使用圖書館資源與電子資源庫等學習課程。
- (三)本學年校友大師啟蒙會將視疫情情況，再行計畫辦理。
- (四)圖書館志工培訓，培訓種子志工熟悉圖書館與相關電子資源。
- (五)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另規劃高一各班利用彈性學習時間參觀昆蟲館。
- (六)本校白衣騎士團昆蟲館中英文導覽培訓將視疫情情況，再行計畫辦理。
- (七)擔任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總召學校。

五、台北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主辦學校

- (一)辦理臺北區評審會議，預計於 10 月 25 日(二)14:00-16:00 於本校四維樓二樓會議室舉行。
- (二)將負責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北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各校評審篇數分配、評審作品分數收集、與各年級得獎比例分配與公告工作。
- (三)將負責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北區各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評審收據收集。

六、資訊業務

(一)111 年度資訊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汰換 72 台教師用筆電及四間電腦教室電腦。

(二)111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校經計劃補助 410 台平板筆電，依計劃要點辦理工作項目：

1. 辦理教師數位學作坊課程 A1、A2 研習。
2. 每年持續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並邀請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
3. 辦理數位素養相關議題增能研習。

(三)目前電資充電車已購置 29 部，除了優先設置公共空間外，也鼓勵各班申請載具入班，搭配課程實施時方便運用，有意願申請的班級，請導師至網路中心登記，同時也須委請導師協助協助並善盡管理責任。

(四)本校申請 111 學年度 BYOD 二期專案，預計採購 10 台大屏供教學使用、111 年度透過優質化經費，預計採購 5 台大屏供教學使用，目前須等教育局審查撥款，希望能在本年度完成採購與裝置。

(五)臺北市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計畫

依「臺北市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動計畫」，請各位老師協助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等議題納入課程、研習及活動宣導，宣導正確使用網路法律常識，相關教材請參考 <http://gg.gg/evsyq>。本校 eeclass 平台亦有將教材放置於此，歡迎師長們多加利用。

人事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黃 OO 主任）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校長室	秘書	林 OO
2	教務處	主任	王 OO
3	學務處	主任	陳 OO
4	總務處	主任	連 OO

5	輔導室	主任	陳 00
6	圖書館	主任	郭 00
7	教務處	教師兼教學組長	陳 00
8	教務處	教師兼註冊組長	侯 00
9	教務處	教師兼設備組長	趙 00
10	教務處	教師兼特殊教育組長	賴 00
11	教務處	教師兼實驗研究組長	陳 00
12	教務處	教師兼試務組長	詹 00
13	學務處	教師兼訓育組長	賀 00
14	學務處	教師兼生輔組長	學 00
15	學務處	教師兼衛生組長	陳 00
16	學務處	教師兼體育組長	蔡 00
17	學務處	教師兼社團活動組長	邱 00
18	圖書館	教師兼資訊媒體組長	賴 00
19	圖書館	教師兼服務推廣組長	林 00

二、本校 111 學年度新進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科目	職稱	姓名
1	物理	正式教師	學 00
2	全民國防	正式教師	陳 00
3	輔導	正式教師	陳 00
4	地球科學	正式教師	張 00
5	生物	正式教師	邱 00
6	公民社會	正式教師	陳 00

7	化學	正式教師	趙 00
8	生活科技	代理教師	吳 00
9	體育	代理教師	楊 00
10	地球科學	代理教師	黃 00
11	國文	代理教師	胡 00
12	數學	代理教師	孫 00
13	國文	代理教師	籃 00
14	英文	代理教師	吳 00
15	數學	代理教師	柯 00
16	地理	代理教師	紅 00
17	特殊教育	代理教師	宋 00
18	物理	代理教師	甄 00
19	全民國防	代理教師	許 00
20	英文	代理教師	林 00
21	物理	代理教師	
22	輔導	代理教師	
23	總務處	管理員	黃 00

資料彙整至 111 年 8 月 19 日

三、重點工作

- (一) 改組票選成立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 (二) 子女教育補助費請盡量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前拿收據至人事室填申請表申請
(國中以下免附收據但需填申請表)，以利後續作業。
- (三) 符合健康檢查資格之同仁請盡速預約前往檢查。

四、政策及法令宣導

- (一) 進修及補助相關規定：

- 1.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 2.同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本校目前尚有 1 名員額，依到校年資先後申請名額。
- 3.同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 4.同要點第 7 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5.同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 6.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7.本局 102 年 9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238772200 號函說明五、略以，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辦理。只限公餘進修人員申請補助
- 8.查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5047 號函略以，因應 110 年 5 月至 7 月疫情影響，為維護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權益，若教師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取得學位證書，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者，渠等向服務學校辦理較高學歷改敘時，改敘日期得溯自 110 年 7 月 31 日生效。

(二) 酒駕相關罰則

請本校同仁遵守酒後不開車及上班時間不喝酒等相關規定，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上班時間喝酒視情節予以申誡 2 次以上處分。

(三) 兼職補充規定

1.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屬公務員範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現行公務員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營利團體職務應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或事後同意。

專任教師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即因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需事先書面報經學校許可或事後同意。（教育局 108 年 8 月 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0139468 號函）

2. 公立學校教師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第 7 點：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 10 點：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 11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3.各校聘請他校專任教師為兼任教師時，請先徵得原校同意。

(四) 兼課補充規定

- 1.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 月 2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006059 號函：有關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校內社團指導教師得否適用兼代課節數規定一案，查本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略以，「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份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超時授課」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及「代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份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爰教師於上班時間擔任校內社團指導教師，尚非本部 101 年 3 月 9 日函釋適用範圍。
- 2.校外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日夜時數合併計算，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擬於外校兼課之同仁務必要事前簽請校長核准，並請對方學校發函本校同意回復，程序較完備。

會計室工作報告（報告人：余 OO 主任）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學業及考試成績表現優異獎勵辦法核定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獎勵辦法修訂已於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附件 1)。惟本經費來源由家長會捐入獎助學金專戶支應，應以行政單位與家長會討論後實施較妥適。

二、修正本獎勵辦法之增修核定，以行政單位與家長會討論後實施。

決議：通過 139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三條第一款，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0578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之議題，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二、本校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2 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改有關校服經縫姓名規定，刪除縫繡姓名相關文字。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草案	現行條文
三、本校制式服裝為校服及體育服： (一) 校服： 1. 上衣為白色短(長)袖襯衫，以深藍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縫繡校名及學號，下身著黑色長褲。 2. 可視需要外搭黑色單排二扣西裝，以金黃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縫繡校名及學號，下身著黑色長褲。	三、本校制式服裝為校服及體育服： (一) 校服： 1. 上衣為白色短(長)袖襯衫，以深藍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縫繡校名及學號， <u>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u> ，下身著黑色長褲。 2. 可視需要外搭黑色單排二扣西裝，以金黃色線於右側口袋上方，縫繡校名及學號， <u>於左側口袋上方縫繡姓名</u> ，下身著黑色長褲。

決議：通過 138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2735 號函及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申訴期限為二十日。依照新修訂之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申訴期限為三十日。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草案	現行條文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決議：通過 137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2735 號函，查「學生獎懲規定」主要適用對象係學生，為規範學生行為之準則，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主要適用對象為教師，二者法源及對象不同，爰建議不宜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學生獎懲規定」合併訂定。

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中，有關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的文字說明。

修訂草案	現行條文
<p>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決議：**通過 137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五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74571 函第四條，「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考量維護學生休息權及培養學生自主管理之意旨，其學生參與狀況之管教措施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爰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之參予狀況如已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應予以刪除~~」。
- 二、刪除「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者。」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草案	現行條文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者。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者。

決議：通過 123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七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本校已無秩序評分競賽，因此無設置秩序評分員。
- 二、修改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七項有關秩序評分相關文字。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草案	現行條文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 秩序 評分員，服務公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服務公勤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決議：通過 129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結語：

- 一、『校舍拆除改建工程』規劃過程所面臨到問題中，融入數位教學的元素、特色可當作老師、學生教學上發展的主軸、工具，面對未來校舍改建，提供受

信賴教學模式以面對變局。校內的討論需更穩定、迅速整合、統整，並於既定時程中完成。拜託大家在後續討論、規劃盡量配合。

二、 接續召開的各項委員會，歡迎大家多互動並充分討論。

拾叁、散會（下午 14 時 55 分）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高關懷學生處遇暨校園安全因應原則

111 年 8 月 22 日 主管會報通過

校園自殺防治的第一級是預防處置，可分為「積極預防」和「消極預防」兩層次。所謂「積極預防」是由大家共同積極為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而努力，讓學生能快樂成長；「消極預防」是指能及早發現有自我傷害可能行為的學生，及早介入輔導，使該危險性消失，輔導室將持續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及辨識研習。「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供各位師長參考運用。(請點選網址 <https://reurl.cc/gm5ZbX>，或掃描右方 QRcode 參閱。)



學生身心特質隨著時代變化快速，因應本校高關懷個案人數激增，為確保學生心理健康與人身安全，建置周密的校園危機處理網絡。請教職同仁共同研讀以下「理解、處理、增能」之原則，並於課堂或班級經營時向學生宣導相關知能，共同建立友善校園保護因子。

一、理解

高關懷學生常見狀況：情緒反應大（低落、憤怒、焦慮）、缺曠課、遲到較多、趴睡、生涯生活沒有重心、人際退縮、社交技巧不佳、人際敏感度不足、在團體中沒有存在感、思考僵化固執、沒有彈性、鑽牛角尖、有身心科醫師診斷或症狀者、家庭環境因素不利、多元性別特質，而上述這些特性嚴重影響到學生生活適應。另外高關懷學生亦常會透過玩手機遊戲、滑社群軟體、看影片、打球、話講不停、趴睡、頻跑廁所、不來學校...來舒緩自己的情緒。

青少年期往往是身心疾病的好發期，憂鬱、焦慮情緒或服用身心科藥物都會讓學生作息失調難準時到校，猶豫不決的認知能力也會讓學生對於來校難以做出抉擇、無法專注投入學習等。身心科藥物雖能讓學生情緒暫時平穩，但是無法短時間就「治癒」學生的身心狀態，同樣心理諮商及輔導也需長期介入。高關懷學生之身心狀態是起起伏伏、來來回回的，因此陪伴的歷程較長，需要所有系統中的師長共同合作。

二、處理

在我們有上述的理解後，高關懷學生上課期間因故離開教室，例如：上課鐘響未入班、上課期間因故離開教室遲遲未歸、情緒激動衝出教室或不明原因離開教室，我們的因應作法為：

1. 老師請每節上課確實點名，以掌握高關懷學生與潛在需關懷學生之去向。

2. 第一步：追蹤與通報

(1) 指派點名員、輔導股長或同仁親自帶著手機跟隨高關懷學生以確認去向，勿追趕與喝斥，也不得因高關懷學生拒絕關心、想獨自靜一靜等理由就逕自返回班上，須直到有相關人員接手才可離開，以確保學生安全。

(2) 同時間進行通報。通報單位：學務處 221-223、校安中心 271-275、輔導室 241-244 皆可。各處室在知悉後亦需橫向聯繫。

(3) 通報時內容包括：班級姓名、離班時間、可能行蹤地點、離開原因...等。

(4) 學務處及總務處協助先查看監視錄影機同時尋找學生，協尋校園安全死角時包括廁所、樓梯間（特別是綜合大樓的安全梯間）、圍牆邊、回收場、專科教室等。

各樓層分工區域如表 1，請接獲通知後一同協尋。

3. 第二步：處理學生當下的情緒

當我們遇到、找到學生時，第一時間給予立即、溫和、堅定的陪伴，請勿責難學生行為，或立即強行帶到相關處室，學生抗拒反而會跑掉造成危險。您可以：

- (1) 多肯定，例如：我知道你想找個地方靜一靜避免影響同學...
- (2) 多等待，例如：慢慢來沒關係，緩一下我們再說...
- (3) 多陪伴，例如：我知道你遇到困難，我會陪著你...
- (4) 多鼓勵，例如：你願意跟我說說發生了什麼事嗎？
- (5) 少責備，不要成為最後一根稻草
- (6) 少急躁，慢慢說
- (7) 找資源，學生情緒稍穩定後，再轉介導師、學務處、校安中心、輔導室…等單位。

三、增能

初級(發展性)輔導最理想的實施方式是老師於課堂中融入課程教學或於班級經營時帶入討論與教學。事件發生後請老師適度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同理、接納及關懷同儕，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將會是建立最佳安全網絡的方式。另外，也可以透過給予高關懷學生服務、貢獻班級的機會，或者安排小天使關懷陪伴、定期關懷或回報導師，也是非常好的做法！

高關懷學生需要校園中每一個師生的共同給力，才能避免自我傷害或意外事件的發生。日後每學期備課日皆會依本校學生特性規劃實務性的輔導知能研習至少一小時，回應同仁在教學現場之需求。輔導室在此感謝每位在第一線辛苦的教職同仁，你們都是孩子們生命中的貴人，讓我們一起守護學生的身心平安！

表 1：校園安全危機事件各樓層協尋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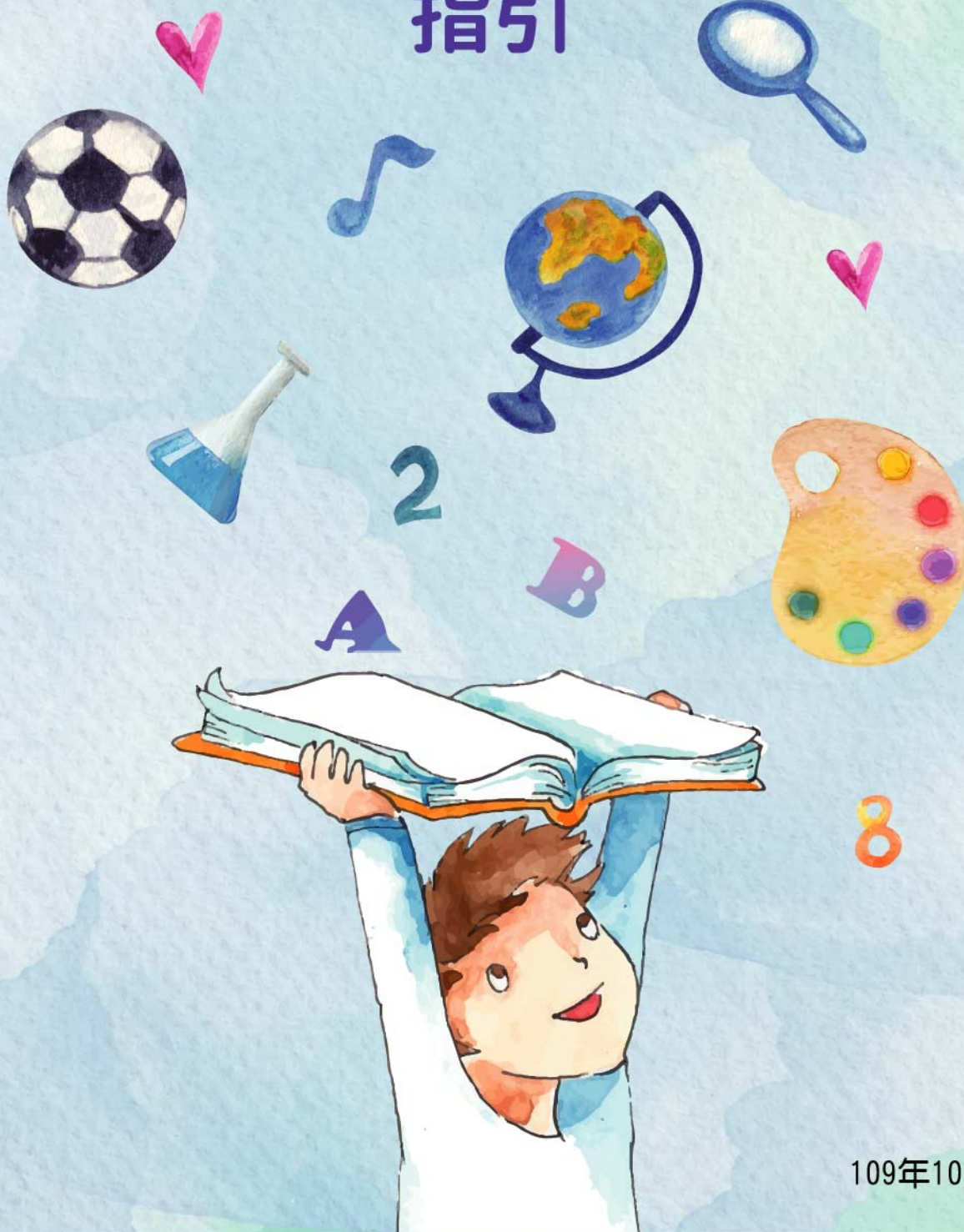
樓層	負責處室	處室分機
四維樓西側	教務處	211-217
四維樓東側	學務處	221-225
八德樓	校安中心	272-275
求是樓	設備組	214
	輔導室	241-244
綜合大樓 3-4 樓	總務處	231-234
綜合大樓 1-2 樓	圖書館	251-253
綜合大樓 5 樓 以上	總務處	231-234
	體育組	276
平日關懷及協尋協助		
綜合大樓 4 樓	專任辦公室三	專任辦公室三 295
綜合大樓 5 樓	體育組	體育老師 276
綜合大樓 6 樓	美術教室	美術老師 305
求是樓 3 樓	地球科學教室	地科老師 315

	電腦教室	電腦老師 309-310
	生物準備室	314
求是樓 4 樓	家政教室	家政老師 301
四維樓 3 樓	專任辦公室四	29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 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 指引



109年10月編印

目錄

前言	01
使用本指引溫馨提醒	02

★第一部分、察覺學生徵兆及危險訊號

察覺學生徵兆	03
判別危險訊號	07

★第二部分：推薦量表

台灣兒童及青少年關係量表	11
(Taiwan Relationship Inventory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TRICA)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教師觀察量表（簡版）	18
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	23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教師觀察量表	31
智慧型手機遊戲成癮評估量表（短版）	39
(Problematic Mobile Gaming Questionnaire, PMGQ)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40
(Social Behavior Assessment System for Children, SBASC)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40
(Social Behavior Assessment System for Children, SBASC)	
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	41
(Achenbach System of Empirically Based Assessment, ASEBA)	
結語	42

前言

校園自我傷害議題持續發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局)為提供學校人員更多工具協助有此類議題的學生，並加強辨識高風險族群，以掌握時機，預防重大傷害案件發生，爰彙編本指引，盼能作為學校參照運用的實務指引。

本指引雖然提供量表供學校導師及輔導人員參考，但是我們強調校園自殺防治的工作絕非一個人、一個單位可以獨立完成，大家應該攜手合作，關心、幫助每一位學生。校園自殺防治的第一級是預防處置，預防處置又可分為「積極預防」和「消極預防」兩層次。所謂「消極預防」是指能及早發現有自我傷害可能行為的學生，及早介入輔導，使該危險性消失。其中強調的「及早發現」是指自我傷害學生周圍的每個人對「自我傷害行為」的高度警覺，亦即只要我們察覺學生有傷害自己、對自己不利的可能性時，我們就準備介入，希望及早介入，使危機消失無形。

「積極預防」是由大家共同積極為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而努力，讓學生能快樂成長，使自我傷害行為發生機率降至最低。因此在量表之前，我們提供「覺察—參考—晤談的方法」，建議導師觀察「學生徵兆」及敏銳感覺「危險訊號」，提供指標讓老師參考。

本指引提供之推薦量表包含許文耀教授及吳英璋教授原版之「自殺危險程度量表—教師觀察評量表」、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指引之「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教師觀察評量表」及「自殺危險程度量表—教師觀察評量表」；另針對學生其他心理議題，推薦「台灣兒童及青少年關係量表」、「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及「手機遊戲成癮量表」等量表。

使用本指引溫馨提醒

使用前

我們相信一部份選擇自殺的人並非真的想要結束自己的生命，他們是藉由「自殺」行為或企圖，對外在世界表示「我需要幫助」、「我很痛苦」、「我需要關心」的訊息；但也可能有些人是因為生理因素，像是憂鬱症、久病不癒等，而試圖以自殺來尋求解脫。希望現場老師扮演「關懷、支持」的角色，在學生最需要關心的時候看到他所發出的訊息，適時給予鼓勵並提供資源協助，換言之就是擔任「早期發現、早期干預、早期協助」的角色。

使用中

一問：「主動關心，詢問對方的狀況」

要詢問一個學生的自殺意念並不容易，循序漸進的討論是有幫助的，若是感到懷疑便立即詢問，掌握可以幫助學生的契機。

二應：「聆聽對方的問題，並做適當的回應與支持陪伴」

適當回應與提供陪伴，增強學生被支持的感覺，尊重他們的意見和價值觀、誠實且真誠地談話、表達自己的關心和溫暖、專注於他們的感受。切記不要急著否決，或講述自己的個人經驗，而是著重聆聽與同理。在場地上，建議教師可安排一個安全且保護隱私的環境及充足的互動時間，避免過於倉促或打亂傾訴者的思緒與節奏。

三轉介：「針對對方的問題，給予適當資源協助與持續關懷」

當學生的問題已經超過老師所能處理的程度與範圍時，老師可以找出適當資源進行資源連結，轉介後仍需要老師持續加以關懷。

使用後

針對有風險者提供情緒支持，將焦點放在個人正面的力量，幫助個案建立同儕人際網路及取得家庭或社區支持系統，亦可視危險程度轉介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或精神科醫師，定期會談，維持聯繫。轉介亦須留意要好好花時間對個案解釋轉介的原因，評估陪伴一同照會與接受諮商或治療，並在照會後仍需與個案建立連結並持續關懷，幫助學生儘早回到學校系統。

★第一部分、察覺學生徵兆及危險訊號

一、察覺學生徵兆－「覺察－參考－晤談」（一般教師）

（一）語言上的徵兆

觀察到孩子直接說出「死」這個念頭
或在作文、週記中表達出死的念頭

與孩子討論「死亡」概念

學生話語中有意或無意地透露想死的念頭，例如「我希望我死了！」、「沒有人關心我的死活」、「如果我不存在（沒有我）的話，事情也許會好一些」等，通常學生表現出想死的念頭，可由下列幾種方式表示：

1. 直接說出；若為尚難具體表達自身意見之學生（國小或特殊生）可能藉由繪畫、遊戲方式表現。
2. 在作文、詩詞、週記、社群軟體（如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等）表現。
3. 與別人討論「死亡」概念時，所透露的不正確之死亡概念。此部分可透過晤談方式，進一步了解學生的死亡概念，可能會在夢、喪禮、「死後復活」的概念呈現。

（二）行為上的徵兆

觀察到孩子突然的、明顯的行為改
或學校裡有了問題

觀察
參考他人報告
晤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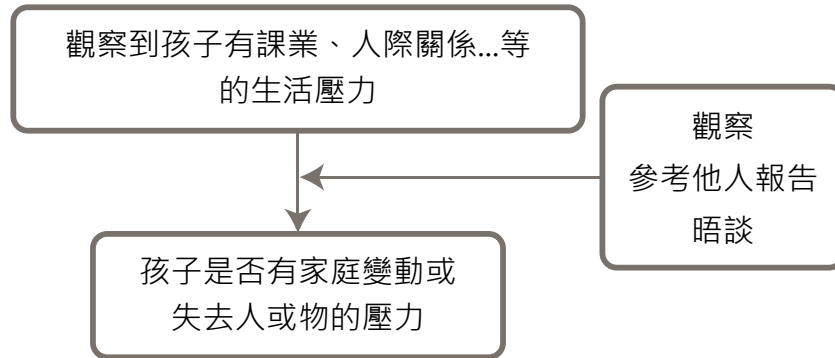
孩子是否有放棄財產或
濫用酒精、藥物的行為

最主要的判斷重點是學生平時的行為習慣是否「變化很大」，即與往常不太一樣，包含以下線索：

1. 突然的、明顯的行為改變，例如：積極活潑的學生變得退縮、原來安靜的學生變得話多、謹慎的人變得喜愛冒險等。
2. 學校裡的問題，例如：成績大幅滑落、上課打瞌睡、不按時繳交作業、突然發脾氣、引發較多人際衝突等。

3. 放棄財產，例如：將自己心愛的東西分送他人、立下遺囑、或將心愛的東西處理或丟棄。
4. 濫用酒精、藥物，例如：增加喝酒的次數與飲量、明顯地影響正常生活秩序、增加鎮靜劑或安眠藥的使用，甚至服用禁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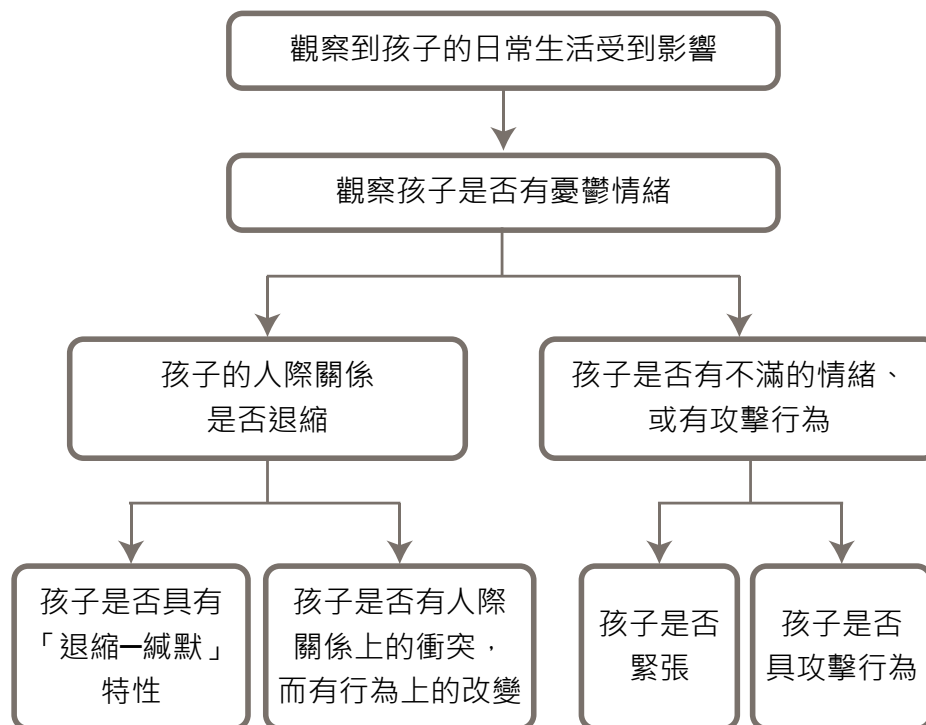
(三)環境上的線索



係指「個人的環境上發生極大變動，使他窮於應付」或是「因遭受挫折，並缺乏忍受力，使得壓力增大」，例如：

1. 一個重要的人際關係結束：與要好的朋友分手、雙親離婚、雙親死亡、親密的手足長期離去或死亡等。
2. 家庭發生重大變動：財物危機、不得已的搬家等，於此情況下，一個人容易顯現不好的處理或因應技巧，亦即不能看到或想出許多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因而陷在「沒有辦法」或「無效因應方式」裡，連帶出現的是缺乏信心或失去信心的狀態。
3. 另外關於學生的「壓力狀況」，可從學業狀況、人際關係、生病與否、家庭變動及人或物的失去等，共五種類別做進一步評估了解。

(四)併發性的線索



這一類的表現往往是前述三者的延伸，例如：

1. 從人際關係退縮，顯得與世隔絕：此類情況可能會是學生遇到人際衝突（例如：與好友吵架），而有突然、明顯的行為改變（例如：由積極變成退縮），或學生表達「我沒有親密、知心朋友」、「我不知道如何交朋友」或是「同學不關心他」，因而讓自己孤獨起來。另一方面可能是學生個性本來就顯出「退縮—緘默」的特性，在「退縮—緘默」的評估可透過以下行為項目觀察，或經由詢問學生了解：
 - (1)倦怠感
 - (2)語言表達缺乏
 - (3)對自我的負面評價
 - (4)人際關係不良
 - (5)行為問題
2. 顯出憂鬱的情緒，經常出現「沒有希望」的念頭：行動上顯得無助，對許多事物失去興趣。過去有研究發現，憂鬱情緒與自殺息息相關，因此要隨時注意學生的情緒狀態，當他悲傷、感到困擾或有孤獨感時，且他在生活中所表現的活動量也降低時，這位學生的自殺危險性已由「低」升至「中」；若此學生日常生活秩序已廣泛被破壞，或他感到「沒有希望」、「悲傷」以及「無價值感」時，那麼他的自殺危險性已由「中」升至「高」。因此透過了解學生的「日常生活處理」及是否具有「憂鬱狀態」，可幫助老師判斷學生是否具有自殺的徵兆，

能用於幫助了解學生「憂鬱狀態」的向度包含自我價值降低、無助、退縮及憂愁等。

3. 顯出不滿情緒且有許多抱怨，甚至爆發性的攻擊行為：某些學者認為孩子的自殺行為可視為對自己不滿或攻擊自己的一項表徵，所以當學生遇到挫折或失去親密關係時，有時會以自殺來表現內在的緊張與不滿，以拒絕甚至報復外在壓力，此線索的評估包含「緊張」與「攻擊性」兩部分，老師可藉由下列行為項目觀察，了解學生的不滿情緒：
 - (1)緊張：害怕及焦慮、憤怒、難過及退縮、罪惡感。
 - (2)攻擊：破壞或攻擊行為、不合法或不守秩序的行為、人際關係問題、情緒問題。
4. 睡眠與飲食習慣變得紊亂、失眠，經常顯得疲憊：身體常有不適感或有反應性、突發性的大病等，過去有關自殺的研究發現，自殺學生的日常生活廣泛受到影響，健康狀況亦出現問題，或人際關係及學業表現也出現狀況。

對於上述四種線索所使用的察覺方法是以「觀察」為主，再「參考」他人的資料報告（例如其他老師、學生），最後再以「晤談」資料評估之。

二、判別危險訊號（輔導老師）

至於如何判斷學生有自殺意圖？上述的「自殺警告訊號」已提供我們一些必要線索，此外，我們也必須具備評估危險程度高低的能力，可透過下列幾個方向來評估：

（一）自殺概念的瞭解

學生在自殺前，一定在腦海中常盤旋著「死亡」，他會明顯地、公開地或間接地討論它；通常他對「死亡」有某種特殊想法。總之，當學生不斷地想著「死亡」時，通常是自殺行為發生前的徵兆，因此老師必須注意學生是否在想法或語言上表示過自殺或死亡。當這種情形愈頻繁時，其自殺可能性也就愈高。可用下列幾個問題進行討論與澄清：

1. 該生曾與周圍的人公開討論過自殺嗎？
2. 該生曾表示過想要自殺嗎？此種想法有多久了？

（二）自殺計畫

是否有自殺計畫是個重要的評斷點。當學生已有自殺計畫時，其自殺可能性即由「低」升至「中」；如果計畫相當完整，則其自殺可能性即由「中」升至「高」。可用下列幾個問題進行討論與澄清：

1. 該生是否計畫好要自殺？這計畫有什麼內容？
2. 自殺計畫是否已經選好時間及地點？
3. 該生使用自殺方式是否會致命？

（三）先前的企圖自殺

曾經有過自殺企圖的學生，尤其是在六個月內有過這種企圖者，自殺可能性自然較高。若能了解他前次的過程，有助於判斷自殺的可能性。通常在該次嘗試中，若「有避免被別人發現、事前事後不告知他人」的情形，則自殺的可能性提高。可以用下列幾個問題進行討論與澄清：

1. 該生企圖自殺時，是否避免他人發現？採用什麼方式遮蔽此種企圖？
2. 事前是否告知他人？事後是否告知他人？

（四）身心的壓力

當具有較低的挫折忍受力，或在對壓力事件時容易產生中度程度以上的心理反應，則自殺危險性就會提高。尤其在對親人、寵物或朋友的「往生」，有「失去」或出現「放棄」的念頭時，則自殺危險性就容易提高；當這些感覺愈強，自殺危險性就愈高，因為這學生想以自殺來逃避壓力。可用下列幾個問題進行討論與澄清：

1. 該生具有何種壓力？
2. 該生有自殺企圖前，是否有任何引發事件？

（五）危險徵兆

透過了解學生日常生活處理方式及是否具有憂鬱狀態，可幫助判斷這位學生是否有自殺的徵兆。可用下列幾個問題進行討論與澄清：

1. 該生目前的情緒狀態為何？
2. 該生目前的日常生活活動是否保持正常？
3. 該生行為上是否透露出自殺警告線索？

(六)支持資源

學生有困擾時，若隨時能獲得他人在精神或物質上的幫忙，則學生的自殺危險性較低。反之，若學生對於獲得人際間的支持資源不持續或不足時，則自殺危險性便提高；尤其當學生遇到困擾時，不僅得不到家庭或朋友的幫忙，家人、朋友反而採敵視、中傷或不管的態度，則自殺危險性便大大提高。可用下列幾個問題進行討論與澄清：

1. 該生遇到困難時，是否會尋求幫忙？
2. 若是要幫忙這位學生，該採取什麼行動？

(七)自殺是一種溝通方式

若學生能直接清楚地表達他的自殺感覺及意圖時，其自殺危險性尚不算高；若其自殺意圖是為了處理人際問題，則自殺危險性由「低」升至「中」；若學生無法自由表達出其自殺意圖，是為了逃避內心的罪惡感與無價值感時，則自殺危險性由「中」升至「高」。可用下列幾個問題進行討論與澄清：

1. 該生是否真的想死？該生為何想死亡？
2. 該生是否利用自殺來控制他人？他可以除去此種想法嗎？
3. 他希望從自殺中獲得什麼？
4. 該生是否想過別人對他死亡的反應是什麼？誰會受到他死亡的影響？

(八)死亡概念

曾有過自殺經驗的學生往往會扭曲「死亡」的概念，通常他們對死亡持著神奇的想法，例如：「死亡是一種短暫的分離」、「死後還會復活」、「死亡可以幫助一個人解脫困境，所以死亡是快樂的」。因此，愈扭曲死亡的看法，其自殺危險性就越高。可用下列幾個問題進行討論與澄清：

1. 該生是否了解死亡是「永不可逆」的現象？
2. 該生是否想過死亡？

(九)其他

1. 「是否知道別人想過自殺、有自殺企圖、或真的自殺；更重要的是不清楚這位自殺的人如何執行自殺」：我們擔心學生對這位自殺的人會產生認同，而提升自殺的可能性。所以老師一旦發現學生家族中曾有自殺歷史，就必須與學生一起討論他與這位自殺的家人相處經驗，學生對這位家人為何要自殺有何想法，以及學生的自殺傾向是否因認同這位家人而引起。
2. 「濫用酒精或藥物」，增加喝酒與吃藥的次數與用量，會明顯地影響正常的生活秩序，更糟糕的是一旦成癮，又得不到這些物質時，反而更增加身心痛苦，進而提升自殺危險性。

表 1 自殺危險評鑑表

危險程度 判斷項目	低	中	高
1. 自殺計畫			
A. 細節	模糊，沒有特別計畫	有些特定計畫	有完整想法，清楚訂出時、地及方法
B. 工具之取得	尚未有	很容易取得	手邊即有
C. 時間	未來非特定時間	幾小時內	馬上
D. 方式之致命性	服藥丸、割腕	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撞車	手槍、上吊、跳樓
E. 獲救之機會	大多數時間均有人在旁	若求救會有人來	沒有人在附近
2. 先前的自殺企圖	沒有或一個非致命性的	有許多低致命性或一個中度致命性；有重複之徵兆	有一高度致命性或許多中度致命性的
3. 環境壓力	沒有明顯壓力	「對環境之改變」或「失去某些人或物」有中度反應	「對環境之改變」或「失去某些人或物」有強烈反應
4. 徵兆			
A. 日常生活之處理方法	可維持一般生活	有些日常活動停止。飲食、睡眠及課業受影響	日常生活廣泛受影響
B. 憂鬱	輕度情緒低落	中度情緒低落；有悲傷、受困擾或孤獨感產生，且活動量降低	受到無希望感、悲傷及無價值感之打擊，產生退縮或爆發性攻擊行為
5. 支持資源	可獲得家人與朋友幫助	家庭或朋友可幫助但非持續性的	對家庭、朋友採敵視、中傷或冷漠態度
6. 溝通方式	直接表達自殺之感覺及意圖	表現出人際間的自殺目的，如：我會表現給他們看，他們會因此感到抱歉	內心的自殺目標（有罪惡感、無價值感）很不直接或根本不表達
7. 生活型態	尚有穩定人際關係、人格關係及學業表現	有藥物濫用、衝動性之自殘行為	有自殺行為，人際相處困難
8. 健康狀況	無特別之健康問題	有反應性、突發性、短暫的精神或生理疾病	有慢性的，逐漸衰退性疾病或及性之大病

危險程度高者，盡快提供危機介入。如：生活安置、危機諮商等，同時尋求醫療資源轉介至受過專業訓練的精神科醫師處，必要時強制住院，以尋求進一步的協助。此時請各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隨時警戒；預防勝於治療。

危險程度中者，積極提供進一步的心理諮商與協助，並提供危險狀況的處置。

例如：避免隨手可得的工具在旁，必要時尋求外界資源轉介至受過專業訓練的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那裡，以尋求進一步的協助。另外，校方可聯繫家長告知學生的狀況，目的是為了一同合作協助學生接受相關輔導或醫療資源。

危險程度低者，增加對該生的行為觀察，列為追蹤輔導的當事人。同時，並提供長期的心理諮商，協助當事人處理其內在心理困擾。

★第二部分：推薦量表

一、台灣兒童及青少年關係量表(Taiwan Relationship Inventory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TRICA)(吳治勳、吳英璋、許文耀、蕭仁釗(2008))

(一)使用人員：個案學生

(二)適用時機及對象：配合發展性輔導，著重於發掘可能造成兒童、青少年適應不良的長期個人或環境因素。

(三)使用重點：

1. 作答方式：以1到4分計分，1表示「從不這樣」、2表示「很少這樣」、3表示「時常這樣」、4表示「總是這樣」。各分量表分數以6題或7題總分計算。

2. 篩選標準：負向母子關係、負向父子關係、負向師生關係、負向同儕關係四項分數皆位於最高分的前三分之一，約落在平均數加上0.43個標準差，請參照表2對照。

(四)量表內容（或如何取得）：

家庭生活狀況

各位同學：

下面有一些句子，每個句子都是描寫爸爸或媽媽對待小孩子的方式，以及他(她)跟小孩子相處的情形。每個句子前面有四個□，分別表示四種不同情形。請你仔細看清楚每個句子，想一想最近這半年來，你的爸爸或媽媽是「總是這樣」？還是「時常這樣」？或是「很少這樣」？或是「從不這樣」？想好了後，在你所選好的答案下面的□內畫個「√」，然後做下一題。

例如：

1	2	3	4
從	很	時	總
不	少	常	是
這	這	這	這
樣	樣	樣	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爸爸很疼我。

如果你像這樣打「√」在3的□裡，就表示爸爸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很疼你。

1	2	3	4
從	很	時	總
不	少	常	是
這	這	這	這
樣	樣	樣	樣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1. 爸爸常要求你，要你把甚麼事都要做到最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2. 在你害怕或難過的時候，媽媽會想辦法幫助你。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3. 在你乖的時候，爸爸就告訴你他是多麼的高興。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4. 媽媽常要求你，要你在學校裏好好表現。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5. 你作錯事的時候，爸爸會增加更多規定並限制你的行動來處罰你。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6. 爸爸對你所做的任何事情都有很多意見。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7. 媽媽保護你，不讓你被別的小孩子譏笑或恐嚇。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8. 媽媽和你討論你的行為中那些是好的，並且和你討論這些行為的好處。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9. 你希望將來和爸爸一樣棒。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0. 有時候，你覺得你把事情做得很好，但是媽媽卻罵你做得不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1. 在你不乖的時候，媽媽會不斷的責怪你，或對你破口大罵。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2. 你有困難的時候，就找爸爸幫你解決。 |

- | | | | | |
|---|---|---|---|--|
| 1 | 2 | 3 | 4 | |
| 從 | 很 | 時 | 總 | |
| 不 | 少 | 常 | 是 | |
| 這 | 這 | 這 | 這 | |
| 樣 | 樣 | 樣 | 樣 | |
13. 媽媽尊重你的看法，並且鼓勵你把自己對事情的看法說出來。
14. 爸爸計劃事情的時候，不把你考慮在內。
15. 爸爸想辦法讓你避開可能會使你不高興或很不好意思的場合。
16. 你很喜歡媽媽。
17. 媽媽不和你商量就要你做她自己所決定的事情。
18. 媽媽平常對你很嚕嗦，但當你有問題要跟她說時，她卻不理你
19. 爸爸非常小心保護你，不讓你發生意外。
20. 爸爸會和你聊天，談有趣的事情。
21. 爸爸告訴你，在你做錯事的時候，他是覺得多麼丟臉。
22. 只要有媽媽在，你就覺得很安全。
23. 爸爸自己認為是「對的」，就要命令你去做。
24. 媽媽在她高興時對你好，不高興時就對你不好。

學校生活狀況

各位同學：

在這部分，我們想了解你最近半年的學校生活。

下面這些問題和學校考試不一樣，因為它們問的是你在學校的生活狀況，然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特色，不可能完全一樣，所以沒有「對」或「不對」的答案，只要你切實的回答每個問題，那就是最好的答案。你填答的資料，將只作為本校學校輔導工作的應用與研究之用，請你放心填答。請你仔細閱讀每個題目，然後選出和你實際情形一樣的答案。

1	2	3	4
從	很	時	總
不	少	常	是
這	這	這	這
樣	樣	樣	樣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1. 老師在高興時候對你好，不高興時就對你不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2. 老師關心你各方面的學習。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3. 老師會保護你，避免你發生意外。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4. 你覺得老師不喜歡你。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5. 當你有困擾時，你會去找老師談。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6. 當你因表現不好而失望時，老師會鼓勵你。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7. 你會因為老師的教學方法不好，而不喜歡他（她）。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8. 你與老師相處融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9. 無論你的功課多差，老師都會關心你的未來。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0. 你覺得老師會偏心某些同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1. 你覺得老師對你的方式不合理，令你不服氣。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2. 你會因為老師的脾氣不好，而和他（她）處不來。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3. 當你有課業上的問題時，老師就會儘量想辦法幫你解答。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4. 你會因為老師對待學生不公平，而不喜歡他（她）。 |

- | 1 | 2 | 3 | 4 | |
|--------------------------|--------------------------|--------------------------|--------------------------|----------------------------------|
| 從 | 很 | 時 | 總 | |
| 不 | 少 | 常 | 是 | |
| 這 | 這 | 這 | 這 | |
| 樣 | 樣 | 樣 | 樣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1. 你喜歡和班上同學討論功課。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2. 你喜歡和班上同學一起參加活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3. 你因功課上的競爭，而與同學處得不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4. 你喜歡幫同學忙，也喜歡同學幫忙。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5. 你喜歡和少數同學在一起，因而不喜歡參加全班性的活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6. 當有班際競賽時，班上同學會一起努力爭取優勝。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7. 你喜歡和班上同學一起努力，參與班際競賽。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8. 班上同學會讓你感到生氣。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09. 當你有困難時，同學會主動幫你忙。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0. 你不知道如何參與班上活動，而成為旁觀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1. 下課休息時間，你喜歡留在你自己座位上，而不跟同學一起玩。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2. 你不喜歡和同學討論功課以外的事情。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3. 當同學有需要（有困難）的時候，你會主動幫忙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4. 你平常專心自己的功課，因而不太能關心班上的事。 |

表 2 台灣兒童及青少年關係量表的分量表及題目

題號	題目
正向母子關係 (平均數 17.32, 標準差 3.83)	
16.	你很喜歡媽媽
22.	只要有媽媽在, 你就覺得很安全
08.	媽媽跟你討論你的行為中哪些是好的, 並且和你討論這些行為的好處
02.	在你害怕或難過的時候, 媽媽會想辦法幫助你
07.	媽媽保護你, 不讓別的小孩子譏笑或恐嚇
13.	媽媽尊重你的看法, 並且鼓勵你把自己對事情的看法說出來
負向母子關係 (平均數 12.42, 標準差 3.31, 建議篩選標準 13.84)	
17.	媽媽不和你商量, 就要你做她自己所決定的事情
18.	媽媽平常對你很嚙唆, 但當你有問題要跟她說時, 她卻不理你
24.	媽媽在她高興時對你好, 不高興時就對你不好
10.	有時候, 你覺得你把事情做得很好, 但是媽媽卻罵你做得不好
11.	在你不乖的時候, 媽媽會不斷地責怪你, 或對你破口大罵
04.	媽媽常要求你, 要你在學校裡好好表現
正向父子關係 (平均數 15.46, 標準差 3.58)	
20.	爸爸會跟你聊天, 談有趣的事情
03.	在你乖的時候, 爸爸就告訴你他是多麼的高興
12.	你有困難的時候, 就找爸爸幫你解決
15.	爸爸想辦法幫你避開可能會使你不高興或很不好意思的場合
19.	爸爸非常小心保護你, 不讓你發生意外
09.	你希望將來像爸爸一樣棒
負向父子關係 (平均數 11.97, 標準差 3.33, 建議篩選標準 13.40)	
05.	你做錯事的時候, 爸爸會增加更多規定並限制你的行動來處罰你
06.	爸爸對你做的任何事情都有很多意見
21.	爸爸告訴你, 在你做錯事的時候, 他是覺得多麼丟臉
23.	爸爸自己認為是「對的」, 就要命令你去做
14.	爸爸計畫事情的時候, 不把你考慮在內
01.	爸爸常要求你, 要把什麼事都要做到最好
正向師生關係 (平均數 18.70, 標準差 4.37)	
06.	當你因表現不好而失望時, 老師會鼓勵你
03.	老師會保護你, 避免你發生意外
02.	老師關心你各方面的學習

-
- 13. 當你有課業上的問題時，老師就會盡量想辦法幫你解答
 - 09. 無論你的功課多差，老師都會關心你的未來
 - 05. 當你有困擾時，你會去找老師談
 - 08. 你與老師相處融洽
-

負向師生關係（平均數 14.19，標準差 4.47，建議篩選標準 16.11）

- 12. 你會因為老師的脾氣不好，而與他（她）處不來
 - 14. 你會因為老師對待學生不公平，而不喜歡他（她）
 - 11. 你覺得老師對你的方式不合理，令你不服氣
 - 10. 你覺得老師會偏心某些同學
 - 04. 你覺得老師不喜歡你
 - 07. 你會因為老師的教學方法不好，而不喜歡他（她）
 - 01. 老師在高興時候對你好，不高興時就對你不好
-

正向同儕關係（平均數 20.18，標準差 3.98）

- 04. 你喜歡幫同學忙，也喜歡同學幫忙
 - 07. 你喜歡和班上同學一起努力，參與班級競賽
 - 13. 當同學有需要（有困難）的時候，你會主動幫忙
 - 01. 你喜歡和班上同學討論功課
 - 06. 當有班級競賽時，班上同學會一起努力爭取優勝
 - 02. 你喜歡和班上同學一起參加活動
 - 09. 當你有困難時，同學會主動幫忙你
-

負向同儕關係（平均數 13.07，標準差 3.28，建議篩選標準 14.48）

- 10. 你不知道如何參與班上活動，而成為旁觀者
 - 14. 你平常專心自己的功課，因而不太關心班上的事
 - 11. 下課休息時間，你喜歡留在你自己座位上，而不跟同學一起玩
 - 05. 你喜歡和少數同學在一起，因而不喜歡參加全班性的活動
 - 03. 你因功課上的競爭，而與同學處得不好
 - 12. 你不喜歡和同學討論功課以外的事情
 - 08. 班上同學會讓你感到生氣
-

二、自殺危險程度量表－教師觀察量表(簡版，許文耀，吳英璋教授原版)

- (一)使用人員：教師觀察。
- (二)適用時機及對象：由介入性輔導進入處遇性輔導。
- (三)使用重點：使用本表無須計分，可運用表 3 自殺危險評鑑表，評估個案自殺危險程度。
- (四)量表內容(或如何取得)：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教師觀察量表（簡版）

1. 他想活下去的意願有多高？

0. 很想活下去。 1. 不太想活了。 2. 完全不想活了。

2. 他有想過要自殺嗎？

0. 沒有想過。 1. 有一點想自殺的念頭。 2. 非常想自殺。

3. 他想自殺的想法持續多久？

0. 很短暫，只是一閃即逝的念頭。 1. 偶而出現自殺想法。
2. 已有很長一段時間了。

4. 他經常想要自殺嗎？

0. 很少，偶而會想。 1. 時斷時續的。 2. 幾乎天天想。

5. 他有自殺的計畫嗎？

0. 模糊、沒有特定的計畫。 1. 有些特定計畫。
2. 有完整的想法，訂出何時、何地及自殺計畫。

6. 如果要自殺，他會採用何種方式？

0. 服藥丸或割腕。 1. 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或撞車等。
2. 手槍、上吊、或跳樓等。

7. 他準備了自殺工具嗎？

0. 沒有。 1. 很容易找到自殺工具。 2. 手邊即有自殺工具。

8. 如果要自殺，他打算在何時自殺？

0. 未來非特定時間。 1. 幾小時內。 2. 馬上。

9. 如果他自殺，獲救的機會有多高？

0. 大多數時候身邊都有人可以施以援助。 1. 如果求救會有人來。
2. 沒有人可援助。

10. 他有沒有告訴任何人他想要自殺？

0. 曾經很明白的告訴別人。 1. 曾經暗示過別人他有自殺意圖。
2. 刻意隱瞞自殺意圖。

11. 他是否做了身後安排（例如：寫遺書、將心愛物品送人或丟棄、將財產全部用光、與親友見最後一面、做臨終的告別）？

0. 沒有。 1. 想過如何安排或已著手安排，仍未完成。
2. 已完成身後安排。

12. 他曾經用何種方式自殺過嗎？

0. 沒有，或曾有一次以服藥丸或割腕方式自殺。
1. 有二次或二次以上以服藥丸或割腕方式自殺；或者曾有一次以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撞車等方式自殺。
2. 有二次或二次以上以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撞車等方式自殺；或者曾有一次以手槍、上吊或跳樓等方式自殺。

表 3 自殺危險評鑑表

危險程度 判斷項目	低	中	高
1. 自殺計畫			
A. 細節	模糊，沒有特別計畫	有些特定計畫	有完整想法，清楚訂出時、地及方法
B. 工具之取得	尚未有	很容易取得	手邊即有
C. 時間	未來非特定時間	幾小時內	馬上
D. 方式之致命性	服藥丸、割腕	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撞車	手槍、上吊、跳樓
E. 獲救之機會	大多數時間均有人在旁	若求救會有人來	沒有人在附近
2. 先前的自殺企圖	沒有或一個非致命性的	有許多低致命性或一個中度致命性；有重複之徵兆	有一高度致命性或許多中度致命性的
3. 環境壓力	沒有明顯壓力	「對環境之改變」或「失去某些人或物」有中度反應	「對環境之改變」或「失去某些人或物」有強烈反應
4. 徵兆			
A. 日常生活之處理方法	可維持一般生活	有些日常活動停止。飲食、睡眠及課業受影響	日常生活廣泛受影響
B. 憂鬱	輕度情緒低落	中度情緒低落；有悲傷、受困擾或孤獨感產生，且活動量降低	受到無希望感、悲傷及無價值感之打擊，產生退縮或爆發性攻擊行為
5. 支持資源	可獲得家人與朋友幫助	家庭或朋友可幫助但非持續性的	對家庭、朋友採敵視、中傷或冷漠態度
6. 溝通方式	直接表達自殺之感覺及意圖	表現出人際間的自殺目的，如：我會表現給他們看，他們會因此感到抱歉	內心的自殺目標（有罪惡感、無價值感）很不直接或根本不表達
7. 生活型態	尚有穩定人際關係、人格關係及學業表現	有藥物濫用、衝動性之自殘行為	有自殺行為，人際相處困難
8. 健康狀況	無特別之健康問題	有反應性、突發性、短暫的精神或生理疾病	有慢性的，逐漸衰退性疾病或及性之大病

危險程度高者，盡快提供危機介入。如：生活安置、危機諮商等，同時尋求醫療資源轉介至受過專業訓練的精神科醫師處，必要時強制住院，以尋求進一步的協助。此時請各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隨時警戒；預防勝於治療。

危險程度中者，積極提供進一步的心理諮商與協助，並提供危險狀況的處置。例如：避免隨手可得的工具在旁，必要時尋求外界資源轉介至受過專業訓練的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那裡，以尋求進一步的協助。另外，校方可聯繫家長告知學生的狀況，目的是為了一同合作協助學生接受相關輔導或醫療資源。

危險程度低者，增加對該生的行為觀察，列為追蹤輔導的當事人。同時，並提供長期的心理諮商，協助當事人處理其內在心理困擾。

三、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

(一)使用人員：教師觀察。

(二)適用時機及對象：早期介入（由發展性輔導進入介入性輔導）

(三)使用重點：本篩選量表共分為五個分量尺，若學生狀況符合題意，則獲得1分。使用本表不必晤談，只需將平時對孩子外在行為的觀察加以記錄、評量即可。這份量表希望找出那些行為表現是需要及時注意的問題，以預防將來不幸事件的發生。

(四)量表內容（或如何取得）：

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教師觀察評量表

請您根據您所知該生「最近一個月」的情況仔細作答，如果有下列情況發生，則在「是」的框框內打勾；如果沒有則在「否」的框框內打勾。

壹、學生近況

一、憂鬱、孤獨

(一) 情緒狀況---主要描述該生情緒低落、孤單、或不安等

- | | 是 | 否 |
|--------------------|--------------------------|--------------------------|
| 1. 這孩子是否情緒低落鬱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這孩子是否會哭泣或想哭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這孩子是否變得不安，無法靜下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這孩子是否感到非常的寂寞、孤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 行為狀態---主要描述該生行為變化，例如常做的事不做了，別人排斥他，猶豫不決等

- | | 是 | 否 |
|-----------------------|--------------------------|--------------------------|
| 5. 這孩子是否會無緣無故地覺得身體疲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這孩子是否變得猶豫不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這孩子是否不想做他以前常做的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這孩子是否頭腦變得不像以前那樣清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這孩子是否覺得他的煩惱無人可以傾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這孩子是否覺得別人對他冷淡或排斥他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 無助、無望

- | | 是 | 否 |
|----------------------------|--------------------------|--------------------------|
| 11. 這孩子是否覺得將來沒有希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這孩子是否覺得自己很渺小、很不重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這孩子是否覺得無助、驚慌、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攻擊、違紀

(一) 攻擊部份

■ 情緒狀態---主要描述該生的「生氣」情緒

- | | 是 | 否 |
|---------------|--------------------------|--------------------------|
| 1. 這孩子是否脾氣暴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這孩子是否情緒變化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行為狀態---主要描述該生的「生氣」等外顯行為

- | | 是 | 否 |
|------------------|--------------------------|--------------------------|
| 3. 這孩子是否常與別人頂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這孩子是否常打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這孩子是否喜歡罵人和說髒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這孩子是否喜歡嘲笑或欺侮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這孩子是否曾攻擊或恐嚇別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個性狀態

- | | 是 | 否 |
|-------------------|--------------------------|--------------------------|
| 8. 這孩子是否善妒或多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這孩子是否沒有內疚感或責任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 違紀部份

■ 不當行為

- | | 是 | 否 |
|----------------------|--------------------------|--------------------------|
| 10. 這孩子是否會破壞別人或自己的東西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這孩子是否愛說謊或欺騙別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違反校規

- | | 是 | 否 |
|---------------------------------|--------------------------|--------------------------|
| 12. 這孩子是否在學校不守規矩、喜歡干擾別同學或破壞教室秩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這孩子是否曾逃學、逃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行為改變 (包括請假、曠課)、意外事件

(一) 個人行為習慣的改變

- | | 是 | 否 |
|---------------------|--------------------------|--------------------------|
| 1. 這孩子是否變得較安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這孩子是否變得較好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這孩子是否較易忽視危險或容易冒險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 在學行為的改變

- | | 是 | 否 |
|--------------|--------------------------|--------------------------|
| 4. 這孩子是否較常曠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這孩子是否怕上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這孩子是否想要休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三) 請假、生病或意外事件的發生

是 否

7. 這孩子是否請假過多
8. 這孩子是否經常發生意外事故
9. 這孩子是否經常生病或感到身體不舒服

四、自殘、自殺

(一) 自我傷害的行為或念頭的發生

是 否

1. 這孩子是否有傷害自己的行為
2. 這孩子是否在作文或遊戲中表現出想死的念頭
3. 這孩子是否曾想過要自殺
4. 這孩子是否曾表示要以傷害自己的方法對某人
或家人報復

(二) 討論或使用過自殺的方法

是 否

5. 這孩子是否曾使用酒精、藥物或安非他命等具
傷害性的物質
6. 這孩子是否曾討論自殺的方法

五、退縮與自我批評

(一) 退縮部份

■ 個性狀態---主要描述該生是否在個性上比較孤獨

是 否

1. 這孩子是否較喜歡獨處
2. 這孩子是否較冷漠、退縮

■ 人際關係狀態---主要描述該生與他人相處的困難

是 否

3. 這孩子是否與別人在一起時就覺得不自在
4. 這孩子是否不曾說出自己的困難或問題

■ 行為狀態---主要描述該生是否過度守規矩

是 否

5. 這孩子是否過度守規矩

(二) 自我批評

■ 怕做錯事的感覺

- | | 是 | 否 |
|-------------------------|--------------------------|--------------------------|
| 6. 這孩子是否會因一些不好的事發生而責怪自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這孩子是否常害怕做錯事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批評自己愚笨

- | | 是 | 否 |
|--------------------|--------------------------|--------------------------|
| 8. 這孩子是否缺乏自信心、感到自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這孩子是否感到自己笨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貳、學生背景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年級	班級	座號

以下問題是有關這位同學的情況，請把適當號碼填在左邊的方格。

1. 該生的性別是：

(1) 男 (2) 女

2. 該生現在是就讀：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 (4) 高職

3. 與其他同學比較起來，該生的成績如何？

(1) 優於多數同學 (2) 中等以上 (3) 中等 (4) 中等以下 (5) 很差

4. 該生父母的婚姻狀況為：

(1) 結婚 (2) 分居 (3) 離婚 (4) 父或親長期離家 (5) 父/母親死亡

5-1 目前以父親身份管教或照顧該生的人是誰？

- (1) 該生的親生父親，目前與該生同住
- (2) 該生的親生父親，但目前並沒有與該生同住
- (3) 該生的伯叔，或其他親戚（如舅父，堂兄）
- (4) 該生的繼父
- (5) 該生的養父
- (6) 該生的祖父
- (7) 其他的成年人
- (8) 沒有

5-2 他/她（即 5-1 的選項）的教育程度是：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大專以上

5-3 他/她（即 5-1 的選項）是否有下列的情形（可複選）：

- 酗酒 精神病 智能不足 脾氣暴躁 憂鬱症 疑心重
- 暴力傾向 曾自殺過

5-4 他/她（即 5-1 的選項）對該生的管教態度是（可複選）：

- 過度保護 過度嚴厲 期望太高 經常體罰 漠不關心
- 沒有上面所說的情形

6-1 目前以母親的身份管教或照顧該生的人是誰？

- (1)該生的親生母親，目前與該生同住
- (2)該生的親生母親，但目前並沒有與該生同住
- (3)該生的姑姑、阿姨、或其他親戚（如表姑、表姐）
- (4)該生的繼母
- (5)該生的養母
- (6)該生的祖母
- (7)其他的成年人
- (8)沒有

6-2 他/她（即 6-1 的選項）的教育程度是：

- (1)國小 (2)國中 (3)高中（職） (4)大專以上

6-3 他/她（即 6-1 的選項）是否有下列的情形（可複選）：

- 酗酒 精神病 智能不足 脾氣暴躁 憂鬱症
- 疑心重 暴力傾向 曾自殺過

6-4 他/她（即 6-1 的選項）對該生的管教態度是（可複選）：

- 過度保護 過度嚴厲 期望太高 經常體罰
- 漠不關心 沒有上面所說的情形

7. 該生在家中的排行

- (1)獨生子女 (2)老大 (3)老么 (4)老二 (5)老三
- (6)其他：_____

表 4 「自我傷害篩選量表」國、高中樣本平均值與標準差

		憂鬱孤獨	攻擊違紀	行為改變	自殘自殺	退縮與自我批評
國中樣本	平均值	2.26	2.02	1.23	0.25	1.95
	標準差	2.64	2.88	1.37	0.66	1.90
高中樣本	平均值	2.04	0.90	1.23	0.15	2.10
	標準差	2.66	1.56	1.29	0.57	2.12

由上表可知，如果一位國中生在某個分量尺得分超過該分量尺平均值一個標準差以上，如：「憂鬱、孤獨」分量尺得分在 5 分以上、「攻擊、違紀」分量尺得分在 5 分以上、「行為改變」分量尺得分在 3 分以上、「自殘、自殺」分量尺得分在 1 分以上或「退縮與自我批評」分量尺之得分高於 4 分，則此位學生的身心狀態是處在不良狀態，需加以注意。

同理，某位高中生經評估後，若其「憂鬱、孤獨」分量尺得分高於 5 分、「攻擊、違紀」分量尺得分高於 3 分、「行為改變」分量尺得分高於 3 分、「自殘、自殺」分量尺得分高於 1 分、「退縮與自我批評」分量尺得分高於 5 分，則此位學生的身心狀態同樣需要加以注意。

四、自殺危險程度量表－教師觀察量表

(一)使用人員：由專任輔導教師施測，一般導師需在輔導室協助下進行。採個人施測或團體施測，屬觀察量表。

(二)適用時機及對象：介入性輔導到處遇性輔導，也就是評估自殺行為出現的風險。

(三)使用重點：

本量表共有 24 題，採總和計分，得出總分後，可參考表 4、5 的平均數、標準差及表 6、7 的原始分數和百分等級對照表，依學生年級、性別，得出某位學生的得分百分等級。

本量表參考 Cull 與 Gill (1982) 的概念，將自殺危險程度，分成四個等級：若學生得分百分等級位於 75 (含以上) 者，其自殺危險程度屬重度，百分等級介於 50-74 者，其自殺危險程度屬中度，百分等級介於 25-49 者，其自殺危險程度屬輕度，百分等級位於 24 (含以下) 者，則不列入篩選考慮。本量表建議如果某位學生的得分是在中度的嚴重度以上，就得注意，需評估其自殺危險性。

本量表雖具有良好的篩選性，但是仍有下列的現象值得注意：

1. 於本量表得分高，卻無明顯的自殺意念或自殺企圖，但具有適應不良或情緒困擾等現象。
2. 於本量表得分高，卻無傷害自己的傾向，但有傷害別人傾向。
3. 為了揣測老師實施此量表的目的或其它意圖，而假裝自己有自我傷害傾向，使得在本量表的得分偏高。

上述這三種情形，雖會影響本量表的正確性，不過對於第 1 及第 2 種狀況，老師仍須加以注意，並給予幫助。針對第 3 種情形，可於重複檢核時，糾正其動機。

(四)量表內容 (或如何取得)：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教師觀察評量表

本量表旨在篩選具有自殺危險性的學生，使老師能提高敏感度，早做預防。請您依學生狀況勾選以下問題：

1. 他想活下去的意願有多高？

0. 很想活下去。 1. 不太想活了。 2. 完全不想活了。

2. 他有想過要自殺嗎？

0. 沒有想過。 1. 有一點想自殺的念頭。 2. 非常想自殺。

3. 他想自殺的想法持續多久？

0. 很短暫，只是一閃即逝的念頭。 1. 偶而出現自殺想法。
2. 已有很長一段時間了。

4. 他經常想要自殺嗎？

0. 很少，偶而會想。 1. 時斷時續的。 2. 幾乎天天想。

5. 他有自殺的計畫嗎？

0. 模糊、沒有特定的計畫。 1. 有些特定計畫。
2. 有完整的想法，訂出何時、何地及自殺計畫。

6. 如果要自殺，他會採用何種方式？

0. 服藥丸或割腕。 1. 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或撞車等。
2. 手槍、上吊、或跳樓等。

7. 他準備了自殺工具嗎？

0. 沒有。 1. 很容易找到自殺工具。 2. 手邊即有自殺工具。

8. 如果要自殺，他打算在何時自殺？

0. 未來非特定時間。 1. 幾小時內。 2. 馬上。

9. 如果他自殺，獲救的機會有多高？

0. 大多數時候身邊都有人可以施以援助。 1. 如果求救會有人來。
2. 沒有人可援助。

10. 他有沒有告訴任何人他想要自殺？

0. 曾經很明白的告訴別人。 1. 曾經暗示過別人他有自殺意圖。
2. 刻意隱瞞自殺意圖。

11. 他是否做了身後安排（例如：寫遺書、將心愛物品送人或丟棄、將財產全部用光、與親友見最後一面、做臨終的告別）？

0. 沒有。 1. 想過如何安排或已著手安排，仍未完成。
2. 已完成身後安排。

12. 他曾經用何種方式自殺過嗎？

0. 沒有，或曾有一次以服藥丸或割腕方式自殺。
1. 有二次或二次以上以服藥丸或割腕方式自殺；或者曾有一次以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撞車等方式自殺。
2. 有二次或二次以上以藥物、酒精、一氧化碳、撞車等方式自殺；或者曾有一次以手槍、上吊或跳樓等方式自殺。

13. 如果他曾想過自殺，是什麼原因使他沒有這麼做？

13-1. 他對生命充滿熱愛。

0. 經常如此。 1. 偶而如此。 2. 從不如此。

13-2. 他相信自己可以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相信未來會比較快樂。

0. 經常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從不這麼想。

13-3. 他若死亡會對家庭朋友造成很大的傷害，他不願他們承受這種痛苦。

0. 經常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從不這麼想。

14. 在他的想法裡，「死」是怎麼一回事？

14-1. 死後不會復活。

0. 經常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從不這麼想。

14-2. 死後會到較壞的地方去。

0. 經常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從不這麼想。

14-3. 死亡不能解決問題。

0. 從不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經常這麼想。

14-4. 人死後會復活。

0. 從不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經常這麼想。

14-5. 死後會到較好的地方去。

0. 從不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經常這麼想。

14-6. 死亡是一件愉快的事。

0. 從不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經常這麼想。

14-7. 死後可以上天堂或極樂世界。

0. 從不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經常這麼想。

14-8. 死亡只是暫時的分離。

0. 從不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經常這麼想。

14-9. 死亡只是生病的症狀。

0. 從不這麼想。 1. 偶而這麼想。 2. 經常這麼想。

15. 最近是否有親人或要好的朋友死亡或離他而去？

0. 沒有。 1. 有，那使他覺得有一點難過。

2. 有，那使他覺得非常難過，對他影響很大。

16. 最近，他的生活中有沒有特別重大的事件？例如：轉學、搬家、與好友決裂、家中有新成員加入、家中成員長期離家、家中成員爭吵的很厲害、遺失寵物、離開父親或母親超過一星期、情感上之重要人物有嚴重疾病（或住院、死亡）、違反校規被記過、被同學圍毆或取笑、做了一些不敢告訴別人的事。

0. 沒有。 1. 有，尚能應付。

2. 有，感到非常困擾、焦慮、悲傷、或痛苦。

17. 他的父母是否有不當的管教態度(例如：毆打、侮辱或無故責罵他等)？

0. 沒有。 1. 偶而如此。 2. 經常如此

18. 他的父母是否曾經對他性侵犯？

0. 沒有。 1. 偶而如此。 2. 經常如此。

19. 他的日常作息是否正常？

- 0. 可以維持一般正常生活。
- 1. 有些日常活動停止，飲食、睡眠及課業受到影響。
- 2. 作息混亂，日常生活廣泛受到影響。

20. 最近他的課業成績如何？

- 0. 跟以往差不多。
- 1. 有一點退步。
- 2. 大幅滑落。

21. 他有喝酒的習慣嗎？

- 0. 沒有。
- 1. 一星期內有兩、三次。
- 2. 幾乎天天喝酒。

22. 他有嗑藥的習慣嗎？

- 0. 沒有。
- 1. 一星期內有兩、三次。
- 2. 幾乎天天嗑藥。

23. 他有抽煙的習慣嗎？

- 0. 沒有。
- 1. 偶而抽抽。
- 2. 幾乎每天抽。

24. 他與同學或同齡朋友的關係如何？

- 0. 有幾個要好的朋友，有需要時他們一定會幫忙。
- 1. 有幾個朋友，不是很親近。
- 2. 沒有朋友。

25. 他與家人的關係如何？

- 0. 很好，與家人很親近，有事都會跟家人說。
- 1. 還好。
- 2. 很不好，家人都不理他、放棄他、討厭他，或常與家人起衝突。

26. 他的健康狀況如何？

- 0. 沒有特別的健康問題。
- 1. 有反應性、突發性、短暫的精神或生理疾病。
- 2. 有慢性的、逐漸衰退性的疾病或急性的大病。

表 5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得分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國中）

地區性別 年級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國一	30.45 (8.97)	34.25 (11.21)	29.13 (8.75)	31.90 (9.61)	29.90 (8.52)	31.73 (9.29)	29.66 (8.39)	31.56 (9.57)
國二	30.72 (9.35)	34.29 (10.57)	29.47 (8.64)	32.49 (9.35)	29.93 (7.74)	33.36 (10.4)	30.65 (10.35)	33.03 (10.3)
國三	33.28 (11.05)	36.34 (10.53)	31.06 (9.15)	35.69 (11.20)	31.79 (10.29)	33.85 (10.46)	29.26 (7.02)	34.57 (10.42)

註：括號外為平均數，括號內為標準差。

表 6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得分之平均數及標準差（高中）

地區性別 年級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高一	31.67 (7.55)	34.71 (8.51)	31.22 (8.29)	32.84 (8.12)	30.91 (7.73)	33.24 (8.43)	31.59 (9.47)	
高二	31.40 (7.73)	34.28 (7.94)	31.86 (7.61)	33.81 (8.23)	31.59 (8.40)	34.09 (9.71)	31.20 (7.04)	33.26 (7.84)
高三	31.76 (7.56)	33.37 (7.31)	31.35 (8.18)	33.13 (8.79)	30.61 (7.31)	33.21 (7.00)	34.06 (10.18)	

註：括號外為平均數，括號內為標準差。

表 7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原始分數和百分等級對照表（國中）

年級性別 百分等級	國一		國二		國三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99	65	71	71	68	73	69
97	54	60	60	61	56	61
95	49	55	55	56	52	56
93	45	52	52	53	48	54
90	41	48	48	49	45	50
85	37	44	44	44	40	46
80	35	41	41	41	37	44
75	32	38	38	39	35	41
70	30	36	36	37	33	39
65	29	34	34	36	31	37
60	28	33	33	34	30	35
55	27	31	31	32	29	34
50	27	30	30	31	28	32
45	26	28	28	29	27	31
40	26	27	27	28	27	30
35	25	27	27	27	26	28
30	25	26	26	27	26	27
25	25	25	25	26	25	26
20	24	25	25	25	25	26
15	24	24	24	25	24	25
10	24	24	24	24	24	25
7	24	24	24	24	24	24
5	24	24	24	24	24	24
3	24	24	24	24	24	24
1	24	24	24	24	24	24

表 8 「自殺危險程度量表」原始分數和百分等級對照表（高中）

年級性別 百分等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99	61	61	59	59	59	59
97	51	53	50	52	50	50
95	47	50	46	49	47	47
93	45	48	44	47	45	45
90	42	45	41	45	42	43
85	39	43	39	42	39	41
80	37	40	37	40	37	39
75	34	39	35	39	35	37
70	33	37	34	37	34	36
65	32	36	32	36	32	35
60	30	35	31	35	31	34
55	29	34	30	34	30	33
50	29	32	29	33	29	32
45	28	31	28	31	28	31
40	27	30	27	30	28	30
35	27	29	27	29	27	29
30	26	28	26	28	26	28
25	26	27	26	27	26	27
20	25	27	25	26	25	26
15	25	26	25	26	25	26
10	25	25	24	25	25	25
7	24	25	24	25	24	25
5	24	25	24	25	24	24
3	24	24	24	24	24	24
1	24	24	24	24	24	24

五、智慧型手機遊戲成癮評估量表（短版）（Problematic Mobile Gaming Questionnaire, PMGQ）；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學研究所林煜軒研究團隊

（一）使用人員：學生本人

（二）適用時機及對象：可能手機（網路）成癮之學生

（三）使用重點：依最近3個月本人的實際情形選擇最貼切的分數（1~4分）若總分超過10分以上則須謹慎評估是否過度沉迷手機遊戲。

（四）量表內容（或如何取得）：

短版手機遊戲成癮量表

請依照你這**3個月**的實際情形，在每項敘述**選擇1到4分**。
若**總得分10分以上**，就需要謹慎評估是否過度沉迷於手機遊戲。

	極 不 符 合 (1)	不 符 合 (2)	符 合 (3)	非 常 符 合 (4)
1. 我曾因長時間玩手機遊戲而眼睛酸澀、肌肉痠痛，或有其他身體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常常原本沒有打算玩手機遊戲，卻會忍不住拿起手機來玩一下（滑一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過去的3個月裡，我感覺需要更常玩手機遊戲，或玩更久的時間才覺得我玩夠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如果不能玩手機遊戲，我會覺得靜不下心、感到很煩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an YC, Chiu YC, Lin YH. Cyberpsychol Behav Soc Netw. 2019; 22(10):662-669.

六、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Social Behavior Assessment System for Children, SBASC); 蔡明富 (2015)

- (一)使用人員：分為教師評、家長評及學生自陳，結果解釋須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非專業人員須參加本評量工具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明。
- (二)適用時機及對象：配合介入性輔導，即已有適應困難或情緒行為問題的國中小學生，經學校輔導後，仍須持續評估是否情況改善，或可能發展為更嚴重的偏差行為，甚至導致自殺自傷；本量表分為教師評、家長評及學生自評。
- (三)使用重點：每題以「從不如此」、「很少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或「總是如此」作答，分別給予 0 至 4 分。各分量表題目加總後對照常模。本量表具有良好信度及效度，問題行為量表的內部一致性、評量者間一致性、重測信度、內容效度、效標關連效度、建構效度皆良好，已建立一至四年級、五至七年級、八至九年級的年級常模及性別常模。
- (四)量表內容 (或如何取得)：昶景文化事業公司發行；內容包括「社會能力」及「問題行為」量表，問題行為量表共分為 3 個向度「過動反抗」、「焦慮憂鬱」和「違反規範」，共 66 題；社會能力量表共分為 3 個向度「自我控制」、「人際互動」及「學習行為」共 46 題；建議以問題行為作為主要篩選指標。

七、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Social Behavior Assessment System for Children, SBASC); 蔡明富(2014)

- (一)使用人員：分為教師評、家長評及學生自陳，結果解釋須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非專業人員須參加本評量工具研習並取得研習證明。
- (二)適用時機及對象：配合介入性輔導，評估高中職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分為教師評、家長評及學生評。
- (三)使用重點：每題以「從不如此」、「很少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或「總是如此」作答，分別給予 0 至 4 分。各分量表題目加總後對照常模。本量表具有良好信度及效度，問題行為量表的內部一致性、評量者間一致性、重測信度、內容效度、效標關連效度、建構效度皆良好，因年級及性別差異不大，故僅採用單一常模。
- (四)量表內容 (或如何取得)：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出版 (教育部委託)；內容包括「社會能力」及「問題行為」量表，問題行為量表共分為 3 個向度「過動反抗」、「焦慮憂鬱」和「違反規範」，共 62 題；社會能力量表共分為 3 個向度「自我控制」、「人際互動」及「學習行為」共 48 題；建議以問題行為作為主要篩選指標。。

八、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 (Achenbach System of Empirically Based Assessment, ASEBA)；由陳怡群、黃惠玲、趙家琛修訂(2009)

- (一)使用人員：可由受試者自評或由熟悉兒童的照顧者或教師評量。具有專業資格之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教老師或具本測驗研習證書者方可使用。
- (二)適用時機及對象：學齡期量表包含《6至18歲兒童行為檢核表》(Child Behavior Checklist For Ages 6-18, CBCL/6-18)、《6至18歲兒童—教師報告表》(Teacher's Report Form For Ages 6-18, TRF)與《11至18歲青少年自陳報告表》(Youth Self-Report For Ages 11-18, YSR)共三種，可用於評估兒童及青少年能力、適應功能及臨床常見的情緒及行為問題。
- (三)使用重點：本測驗採用多元資訊者取向資料收集，將父母、教師及自陳報告之反應做系統性比較及整合，適合個別施測或團體施測。依照《計分指導手冊》的說明計分，可在側面圖上直接對照出各分量尺的百分等級與T分數 ($M=50/SD=10$)。
- (四)量表內容 (或如何取得)：心理出版社發行。內容涵蓋八個症候群量尺：內化量尺包括焦慮／憂鬱、退縮／憂鬱及身體抱怨，外化量尺包括違反規範行為、攻擊行為，混合量尺有社會問題、思考問題及注意力問題；另可再分出DSM導向量尺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了解個案是否有情感、焦慮、身體抱怨、注意力缺陷過動、對立反抗及品行等問題，作為DSM診斷之參考。

結語

自殺防治是我們校園現今面對的重要課題，根據衛福部統計數據，青少年自殺死亡率逐年提高，本市除有自殺防治中心協助媒合學校與各醫療諮商單位外，亦設有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內有專責輔導人員（社工師及心理師），協助各校三級輔導工作。站在教育工作者角度，我們相信「自殺是可以預防的」，透過減少致命性物品之可近性、降低自殺與精神疾病的社會污名化程度，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以及自殺概況與相關資訊的有效監測，可以建立安全防護網，接住每個受傷或是有需要的孩子。

因此今(109)年，本局規劃全市各級學校教師百分百參加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課程，就是希望強化一線教師「早期發現、早期干預、早期協助」的功能與角色，能在第一時間給予學生需要的鼓勵及資源協助，陪伴他度過生命的低潮期。

希望這本指引，可以當作老師察覺學生異常的工具，除了級任老師外，學校還有心理諮商老師，如果有問題，可以再轉介給精神專科醫師來處理，掌握察覺、詢問、傾聽、轉介四步驟，有效防治校園自殺，減少不幸事件。



臺北市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業及考試成績表現優異獎勵辦法(稿)

94年11月14日核定

107年06月11日修訂

110年01月20日修訂

111年06月20日修訂

一、為鼓勵學生勤奮向學，激發學習潛能，養成優良學習風氣，以提高競爭力，爭取最佳成績，發揚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三、獎勵方式:

(一)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

1. 每學期學業成績全班第一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300元。
2. 每學期學業成績全班第二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200元。
3. 每學期學業成績全班第三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100元。
4. 每次段考總成績每班之前五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自然組參採國、英、**數A**、自四科，社會組參採國、英、**數A或數B(擇優處理)**、社四科，且以下獎學金擇優請領。

1. 自然組或社會組總級分為60級分，頒發獎狀乙紙，獎金10000元。
2. 自然組或社會組總級分為59級分，頒發獎狀乙紙，獎金3000元。
3. 自然組或社會組總級分為58級分，頒發獎狀乙紙，獎金1000元。
4. 自然組或社會組總級分為57級分，頒發獎狀乙紙，獎金500元。

(三)分科測驗考試成績優異者:

1. 各科全國排名第一名學生，頒發獎狀乙紙，獎金10000元。
2. 各科全國排名前五十名學生(第一名除外)，頒發獎狀乙紙，獎金5000元。

(四)期中考進步獎：

普通班與數理資優班分別計算

1. 普通班進步獎

(1) 第二次期中考各類組(班群)百分等級進步41(含)-50(含)以上，獎金300元，頒發進步獎狀乙紙。

(2) 第二次期中考各類組(班群)百分等級進步31(含)-40(含)以上，獎金200元，頒發進步獎狀乙紙。

(3) 第二次段考各類組(班群)百分等級進步21(含)-30(含)以上，獎金100元，頒發進步獎狀乙紙。

(4) 第二次段考班排名進步5名以上，頒發進步獎狀乙紙。

以上同一項成績之獎勵，學生擇優領取一次為限。

2. 數理資優班進步獎

(1) 第二次期中考班級百分等級進步41(含)-50(含)以上，獎金300元，頒發進步獎狀乙紙。

(2) 第二次期中考班級百分等級進步31(含)-40(含)以上，獎金200元，頒發進步獎狀乙紙。

(3) 第二次段考班級百分等級進步21(含)-30(含)以上，獎金100元，頒發進步獎狀乙紙。

(4) 第二次段考班排名進步5名以上，頒發進步獎狀乙紙。

以上同一項成績之獎勵，學生擇優領取一次為限。

四、經費來源：由家長會捐入獎助學金專戶支應。

五、本辦法依獎學金設置管理要點規定，由各處室相關承辦人員，經行政程序簽核後，擇定週會或朝會等公開場合表揚頒發。

六、本辦法經核定後，自發布日起施行。